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合称债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债务人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在“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要求，现将债务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草案情况

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

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附件一。债务人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详见附件二。

二、特别提示

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召开，本《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及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鄞州法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10日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草案）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11
摘 要.....	13
一、重整投资核心安排	13
（一）杉杉股份板块	13
（二）其他资产板块	15
（三）服务信托其他要素	17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5
三、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26
（一）职工债权	26
（二）税款债权.....	26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26
（四）普通债权	27
（五）劣后债权.....	29
四、重整计划实施预计的效果.....	29
正 文.....	30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30
一、杉杉集团基本情况.....	30
（一）工商登记信息.....	30
（二）股权结构情况.....	31
二、宁波朋泽基本情况	31
（一）工商登记信息.....	31
（二）股权结构情况.....	32
三、重整进展情况	32
（一）重整申请及受理情况	32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三）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四) 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33
四、资产情况	34
五、负债情况	35
(一) 债权申报情况	35
(二) 债权审查情况	36
(三)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36
(四) 预计债权	36
六、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37
第二部分 重整投资人与重整投资方案	38
一、重整投资人	38
(一) 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38
(二) 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38
二、重整投资方案	39
(一) 总体方案	39
(二) 杉杉股份股票的安排	40
(三) 有限合伙企业的安排	43
(四) 信托计划的安排	43
(五) 付款安排	44
(六) 除履约保证金外的重整投资价款的支付和股票过户安排	44
(七) 交易税费	45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6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必要性	46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对象	46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46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48
一、债权分类方案	48
(一) 职工债权	48
(二) 税款债权	48

(三) 有财产担保债权.....	48
(四) 普通债权.....	48
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49
(一) 偿债资源的来源.....	49
(二) 各类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49
(三) 预计债权的受偿方案.....	52
三、偿债资源的分配与预留.....	53
(一) 偿债资源的分配.....	53
(二) 偿债资源的预留和处理.....	56
第五部分 合伙股票实施方案.....	58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出资.....	58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58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59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终结.....	59
五、合伙人自治权.....	60
六、对保留股票的影响.....	60
七、其他事宜.....	60
第六部分 服务信托实施方案.....	61
一、服务信托基本要素.....	62
(一) 委托人.....	62
(二) 受托人.....	62
(三) 受益人.....	63
(四) 信托期限.....	63
二、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	63
(一) 服务信托财产及底层资产.....	63
(二) 信托计划的信托收益.....	66
三、信托计划的治理结构.....	68
(一) 受益人大会.....	68

(二) 管理委员会	71
(三) 处置机构	73
第七部分 重整后经营方案	75
一、杉杉股份板块	75
(一) 杉杉股份板块总体发展思路	75
(二) 杉杉股份板块经营方案	77
二、其他资产板块	79
(一) 中静四海的股票与对中静新华的债权	80
(二) 各类对外投资	80
(三) 不动产	81
(四) 商标类资产	81
(五) 账面金额约95.98亿债权	81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生效、执行与监督	82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82
(一) 重整计划的生效条件	82
(二) 重整计划的效力	82
二、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82
(一) 执行主体	82
(二) 执行期限	82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	82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	83
(五) 协助执行事项	83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83
(一) 监督主体	83
(二) 监督期限	83
(三) 监督期限的延长	84
(四) 监督职责的终止	84
第九部分 其他事项	85

一、债权人对其他还款义务人的权利	85
（一）已经从其他主体获得全部或部分清偿的债权	85
（二）尚未向其他主体主张清偿的债权	85
二、重整费用的支付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86
（一）重整费用的支付	86
（二）共益债务的清偿	86
三、需要债权人支持配合事项	86
（一）对债务人财产限制措施与担保措施的解除	86
（二）信用修复与经营期限展期	87
（三）债权人应配合的其他事项	88
四、重整计划的解释与变更	88
（一）重整计划的解释	88
（二）重整计划的变更	88
附件1：关于债权受偿方式的确认函	89
附件2：关于偿债资源予以保管暂不清偿的函	91
附表1：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14家子公司股权	92
附表2：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7家参股公司股权 ..	93
附表3：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应收款项	94

释 义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朋泽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杉杉股份，股票代码 600884
法院	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信托法》	指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重整受理日	指	2025 年 2 月 25 日，即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杉杉集团重整案之日
合并重整受理日	指	2025 年 3 月 20 日，即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之日
管理人	指	经法院依法指定的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杉杉集团原股东 /出资人	指	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杉杉集团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包括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6 名股东
基准日	指	审计、清算价值评估、市场价值评估、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基准日，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清算价值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假设清算前提下偿债能力分析项目评估咨询报告》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清算价值评估值	指	根据《清算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25 年 2 月 25 日为基准日的债务人资产清算价值
市场价值评估值	指	根据《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25 年 2 月 25 日为基准日的债务人资产市场价值
新扬子商贸	指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新扬船投资	指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TCL 投资/产业协同方	指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信托投资人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TCL 投资和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
股票投资人	指	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和 TCL 投资
投资人持股平台	指	新扬子商贸牵头促使其控股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自行担任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与新扬船投资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A 公司	指	新扬子商贸指定的一家由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90%且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控股子公司，担任投资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	指	由新扬子商贸之控股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信托项目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设立的一家收购合伙股票的有限合伙企业
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B 公司	指	新扬子商贸指定的一家由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90%且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控股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债务人、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修订
直接收购股票	指	债务人持有的拟出让予投资人持股平台与 TCL 投资的杉杉股份合计 267,012,100 股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11.87%
增补收购股票	指	债务人根据债权人的受偿选择而向新扬船投资指定主体出售的杉杉股份股票
合伙股票	指	债务人持有的拟出让予合伙企业的杉杉股份 20,000,000 股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0.89%
保留股票	指	由债务人出售直接收购股票、增补收购股票和合伙股票后继续持有的剩余杉杉股份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股票（含权属争议股票若最终确认为债务人财产的部分）
限售期	指	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由投资人持股平台受让223,311,200股杉杉股份股票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为期36个月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整企业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优先受偿范围	指	有财产担保债权就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可以优先受偿的金额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等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形成的债权，不包含重整受理日前因欠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
审查确定的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
暂缓确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因债权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导致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不予确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因主体不适格、证据不足等原因，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定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根据债务人账簿记载、债务人说明及管理人掌握的情况，未依法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暂缓确定债权，以及根据账面记载或债务人诉讼情况，可能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构成债权债务关系，未在重整期间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劣后债权	指	债务人于重整受理日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社保滞纳金等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信托发起人	指	由宁波朋泽设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与信托投资人一同作为本案专项服务信托的委托人
信托项目公司	指	由信托发起人将向服务信托受托人转让100%股权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受托人	指	由信托投资人指定的一家专业信托公司作为本案专项服务信托的受托人
服务信托	指	由信托发起人和信托投资人作为委托人，以信托投资人指定的信托公司为受托人，以信托投资人、除以现金方式全额受偿的债权人外的全体其他债权人和原出资人为受益人的专项服务信托计划
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	指	由杉杉集团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值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的资产
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	指	信托投资人以其对服务信托的出资款238,828,220 元所获之信托份额，有权按出资款本金与年化 6%的收益率，对服务信托项下全部无担保财产享有最优先收益权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优先级 B 类信托 份额	指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以所持之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除以货币方式受偿外的剩余部分所获之信托份额，对服务信托项下其担保物所实现的价值享有优先收益权
普通级 A 类信托 份额	指	普通债权人未选择就无担保的杉杉股份股票价值领取现金清偿款的，以其全部普通债权所获之信托份额，对服务信托下全部无担保财产享有仅劣后于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的收益权
普通级 B 类信托 份额	指	普通债权人选择就无担保的杉杉股份股票价值领取现金清偿款的，以其剩余普通债权所获之信托份额，对服务信托下除杉杉股份股票外的无担保财产享有仅劣后于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的收益权
劣后级 A 类信托 份额	指	劣后债权人以其所持之劣后债权所获之信托份额，对服务信托下的无担保财产享有的劣后于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和全部普通级信托份额的收益权
劣后级 B 类信托 份额	指	原出资人按其原实缴出资金额所获之信托份额，对服务信托下的无担保财产享有待全部优先级信托份额、普通级信托份额和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削减至零后对剩余信托财产的收益权
受益人大会	指	由完成信托份额登记手续的全体受益人组成的服务信托的最高决策机关
管理委员会	指	受益人大会下设的由受益人大会授权管理信托事务的机构
处置机构	指	信托投资人在浙江省内的关联持牌资产管理公司，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或者经受益人大会另行任命的其他提供信托财产管理与处置服务的机构
中静四海	指	杉杉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	指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整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重整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简称		词语含义或全称
重整计划/本重整计划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包括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或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日	指	自然日，付款日期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前言

杉杉集团成立于 1994 年，经过三十余年发展，成为浙江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大型民营综合集团企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波动影响，杉杉集团陷入债务和经营双重困境，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债权人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杉杉集团重整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宁波朋泽在人、财、物等方面与杉杉集团高度混同，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为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管理人形成关联关系调查报告，向法院申请实质合并。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依法组织听证，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实质合并裁定。

杉杉集团重整工作得到了宁波市、鄞州区相关政府部门的关切与支持。为确保重整成功，在法院的指导与监督下，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一方面全力保障债务人旗下上市公司杉杉股份不受影响，以维护好债务人核心财产价值，同时积极履行债务人作为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资本市场的“三公”原则；另一方面全面做好债权申报审查、财产调查和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债权人沟通对接、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与债权人会议组织和筹备等各项重整工作。

经广泛听取、吸收债权人意见和建议，充分评估风险、深入论证方案与研判可行性，在尊重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的前提下，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由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主要条款与条件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时提请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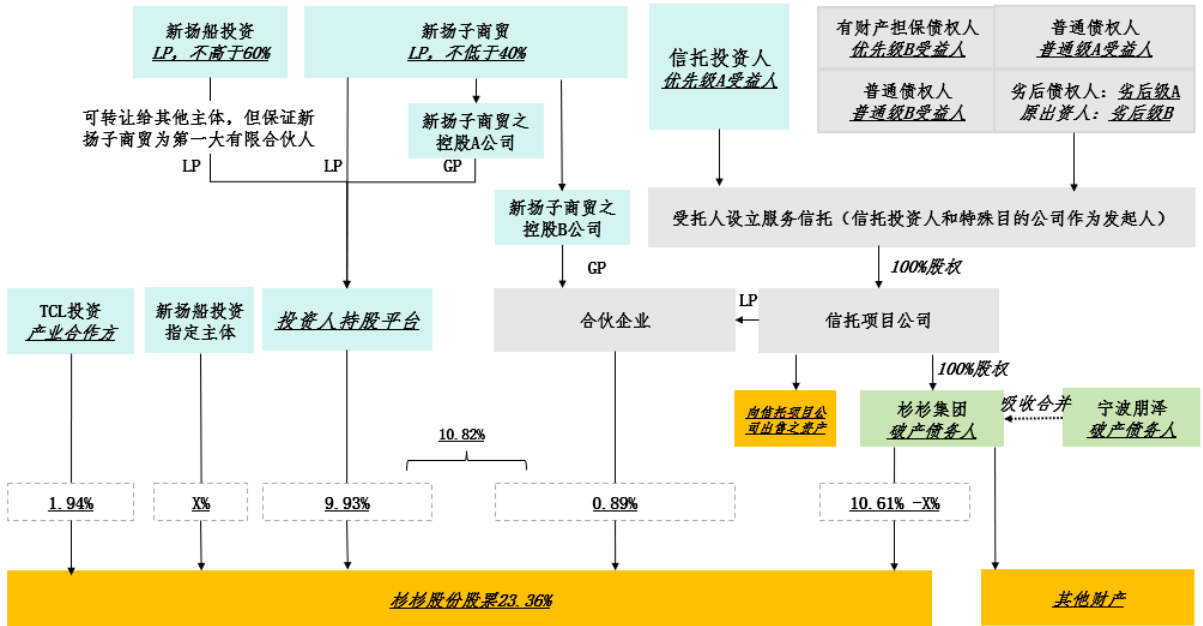
本重整计划以整体化解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债务风险为目标，在充分考虑各方诉求，妥善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提升债权人受偿率、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本重整计划顺利实施，杉杉集团的债务风险将得到全面缓释化解，核心优质资产的价值在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支持下将得以充分挖掘与提升，通过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收益共享的方式实现各方共赢。因此，恳请各债权人、出资人积极依法支持本重整计划。

摘要

为实现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资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并结合重整企业实际情况，管理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制作本重整计划。为使各方全面、快速了解重整计划，现就重整计划核心内容摘要说明如下：

一、重整投资核心安排

本案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包括股票投资人与信托投资人，对债务人所持之杉杉股份股票与其他资产分别做出投资安排，整体重整架构图如下：



（图 1）

（一）杉杉股份板块

对于杉杉股份的股票，新扬子商贸通过以下 5 种方式合计取得债务人持有的 23.36%杉杉股份股票的控制权（其中含 33,284,600 股权属存在争议的股票，若确认为非债务人财产的，将相应调减）：

- （1）由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A 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由其自身为最大有限合伙人与新扬子船投资亦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人持股平台出

资 2,554,995,220.10 元向债务人收购 223,311,2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9.93%（其中新扬船投资将继续招募具备资金实力且产业背景或行业经验相关主体，并向该等主体转让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份额。若未能按时招募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则新扬船投资将向新扬子商贸转让部分有限合伙份额，确保新扬子商贸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投资人持股平台）；

- （2）TCL 投资作为其产业协同方出资 499,999,957.97 元向债务人收购 43,700,9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1.94%，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委托予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在不影响投资人持股平台对杉杉股份控制权之前提下，经管理人书面认可，TCL 投资与投资人持股平台经协商一致可在其应收购的股数范围内相互调剂认购股数，两者付款义务作相应调整）；
- （3）由新扬船投资的指定方按债权人的偿债选择增补收购杉杉股份的股票，且该指定方将其增补收购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由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
- （4）由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B 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信托项目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组建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收购 20,000,0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0.89%，且该合伙企业将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由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
- （5）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全部剩余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由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

TCL 投资、新扬船投资、合伙企业与债务人对其按重整投资协议所持之杉杉股份股票统一向投资人持股平台委托自 223,311,200 股由

投资人持股平台收购的杉杉股份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 3 年的表决权，期间各方均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

（二）其他资产板块

对于债务人的其他财产，分为由债务人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和由债务人继续持有资产两部分，债务人将以市场价值评估值向信托项目公司转让部分财产，其他债务人财产则与保留股票一并继续由债务人持有。债务人 100%股权将由信托项目公司持有。服务信托项下，将由信托投资人以现金出资 238,828,220 元的方式参与重整投资，为信托项目公司向合伙企业出资用于收购合伙股票提供资金，并为服务信托提供必要费用，由信托投资人指定处置机构，处置机构将对包括合伙企业份额、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与由债务人保留资产在内的全部信托财产，在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提供管理与处置服务，并与债权人分享信托财产收益。服务信托项下具体安排如下：

杉杉集团持有的以下资产为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将按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对应的市场价值评估值，由杉杉集团转让予信托项目公司：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1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份额，主要底层资产为杉杉医疗板块（包括上海君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蓝十字康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清医院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4%股权（71,840,117 股）等	2,429,315,107.75	1,645,932,454.95
2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500,000,000.00	333,296,973.42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3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恒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0,000,000.00	106,115,433.38
4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28.125%股权	853,231,056.72	752,859,563.98
5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宁波甬贸佳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900,000,000.00	450,000,000.00
6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855,074,241.66	8,892,772.11
7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宁波航通畅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8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宁波汉和服饰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9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宁波尚奥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384,373,717.33	97,715,965.69
	合计		7,111,994,123.46	3,744,813,163.53

以下资产将与保留股票一并由债务人继续持有：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1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底层资产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股权（506,102,476 股），和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杉杉集团对中静新华所享有的金额为 1,882,315,420 元及相关费用的债权（负有返还中静四海 51.6524%的股权的对待给付义务）	3,581,146,932.86	1,306,081,633.72
2	固定资产	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4 至 26 楼房产（面积 5,302.76 平方米）	22,372,442.65	53,683,000.00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3	固定资产	杉杉集团持有的其他不动产，以及车辆、办公设备等零星资产	327,681.47	3,197,036.00
4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 14 家子公司股权（详见附表 1）	1,923,000,022.31	2,130,843,388.97
5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 7 家参股公司股权（详见附表 2）	857,467,514.50	840,046,814.33
6	无形资产	商标和著作权资产	0.00	11,323,860.99
7	债权类	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应收款项（详见附表 3）	6,459,006,883.76	5,789,849,562.44
	合计		12,843,321,477.55	10,135,025,296.46

（三）服务信托其他要素

1. 委托人

信托发起人作为委托人一，将其持有的信托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信托项目公司经出资人权益调整后持有杉杉集团 100% 股权）和经重整计划调整后其因受让债务后而对信托项目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信托投资人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作为委托人二，将 238,828,220 元出资款委托给受托人，用于设立服务信托。

2. 受托人

由信托投资人指定一家信托公司，其服务费用不超过每年 1,000,000 元。

3. 受益人

服务信托的受益人包括信托投资人、除以现金方式受偿完毕的债权人外的剩余全体债权人和全体出资人。

4. 信托架构

杉杉集团将对宁波朋泽进行吸收合并，杉杉集团的 100%股权将由信托项目公司持有，信托项目公司同时持有债务人向其转让的财产和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信托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由受托人持有，详见重整架构图。

5. 信托事务决策权

服务信托决策事务设置为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与处置机构三个层级，受益人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为日常决策机构，处置机构行使处置职责。具体如下：

（1）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完成信托份额登记手续的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是服务信托的最高决策机关，行使以下职权：

- a) 修改信托合同；
- b) 决定信托期限的延长或终止；
- c) 审议或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产生机制，并决定对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委员会决议认为需要受益人大会对其进行授权等事项，但重整计划中已明确事项无需另行授权）；
- d) 更换受托人或处置机构；
- e) 审议信托报酬与处置机构报酬（除非变更受托人或处置机构，否则调低信托报酬或处置机构报酬须取得受托人或处置机构的同意。未经同意的，不对受托人或处置机构发生效力）；
- f) 审议清算价值评估值超过20,000,000元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方式（包括信托专户内闲置资金的管理运用）等对受益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托事务。

除适用特殊表决机制的事项外，受益人大会表决以普通级信托份额持有人的户数过半（若单户持有人份额被拆分转让的，仍视为单户，由受让方自行协商一致，否则视为弃权；若普通级信托份额因收购等原因由多户归集至单户的，按单户计）、其所代表的份额达到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份额二分之一以上为通过；在普通级信托份额全部削减完毕后，受益人大会表决以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按前述相同规则达到户数过半、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视为表决通过；在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全部削减完毕后，受益人大会表决以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按前述相同规则达到户数过半、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视为表决通过，但以下事项采取特殊表决机制：

- a) 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股票。自合伙企业设立起，信托项目公司应指定信托投资人单方指定人员代表信托项目公司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行使监督权，对合伙企业证照章和合伙股票账户密码行使管理权。限售期届满后，优先级 A 类受益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要求信托项目公司行使合伙人权利，指示普通合伙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数额的合伙股票，普通合伙人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应无条件配合有限合伙人减持指令；在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优先级 A 类受益人还有权要求服务信托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指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伙股票并进行分配。为免歧义，在限售期届满且信托投资人未获全额清偿时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股票由信托项目公司按信托投资人单方面意志即可实施，均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表决或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确认无异议且承诺积极配合。在合伙股票按优先级 A 类受益人要求由合伙企业进行减持之情形下，若会导

致债务人就保留股票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的，处置机构应当同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债务人持有的保留股票，减持数量以避免债务人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为限。在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获得全额分配并注销后，信托项目公司对合伙企业与合伙股票的共管权由处置机构指定人员继续行使，届时对合伙股票或合伙份额进行减持或转让的权利将适用下文 b) 款所述保留股票中的无担保股票之相同规则。

- b) 管理和处置杉杉股份的股票。对于债务人保留股票，质权人若就其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选择方案二受偿的，在其原质押物之等量杉杉股份股票数量范围内，有权要求重新设立质权，在委托期限届满后，有权以集合竞价方式要求处置其质押股票，也有权以不低于议案提出时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非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处置，但其处置方案仍须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其有权按本特殊机制决策处分的股票数量以清偿其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所需为限。对于其他杉杉股份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全额受偿之前，有权单方面要求服务信托行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若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则需要经过管理委员会同意。另外，管理委员会或累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普通级信托份额达到 10% 以上的债权人可以在委托期限届满后随时提议以集合竞价方式要求处置，或者提议以不低于议案提出时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非集合竞价方式对任意数量的股票进行处置，但其处置方案仍须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须经有表决权的普通

级信托份额持有人户数过半、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执行；

- c) 杉杉大厦第 24 到 26 层的处置。对于杉杉大厦第 24 到 26 层的变价，抵押权人有权随时要求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如抵押权人要求以公开拍卖以外的方式处置的，必须不低于清算价值评估值，否则须经受益人大会由有表决权的普通级信托份额持有人户数过半、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d) 中静四海的 100%股权或者中静四海持有的 506,102,476 股徽商银行股票的处置，质权人在其对中静四海股权的有担保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前提下，各自对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质押股权（或质押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中静四海持有的徽商银行股票）的处置享有特殊处置权，在其以经确权的中静四海股权担保债权金额范围内，有权要求处置中静四海的股权或对应比例的徽商银行股票，但处置价格不得低于清算价值评估值，否则须经受益人大会由有表决权的普通级信托份额持有人户数过半、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计划事务。管理委员会由 11 户受益人组成，债权人会议主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代表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及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受益人大会，其亦有权授权处置机构负责召集或主持管理委员会。首届管理委员会剩余 10 席由截至信托设立时有权领取普通级信托份额最大的 10 家债权人（不含与重整前债务人处于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的代表担任，根据于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债权初

步确认的情况，预计为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科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若其中有债权人放弃或未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回复确认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管理人将根据截至信托设立时有权领受普通级信托份额数量从大到小依次征询债权人意见，直至 10 名委员满额。若优先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因其担保物权被撤销、担保物无法足额清偿其优先份额等原因而转为普通级份额持有人，并且其持有普通级份额达到前 10 大的，其可以书面方式向处置机构要求其指定代表替换现任管理委员会中持有普通级份额最小的一方代表。若管理委员会委员因份额转让、辞任等原因出现空缺的，由处置机构根据补缺需要发生时受益人持有普通级信托份额数量依次征询受益人意见，直至足额补位，或者可经受益人大会对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进行变更。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a) 决定信托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b) 决定聘任和解聘处置机构提名的必要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不动产中介等）及其报酬；
- c) 决定聘任和解聘信托项目公司与杉杉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
- d) 审议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值在20,000,000元以内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方式；

e) 审查信托分配方案。

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过半数表决通过。

(3) 处置机构

服务信托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下设处置机构。由信托投资人指定的其在浙江省内的关联持牌资产管理公司，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担任处置机构，受益人大会决议更换的除外。处置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a) 制定信托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b) 提议聘任和解聘处置机构提名的必要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不动产中介等）；
- c) 提出信托财产（包括各级股权与底层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方案；
- d) 促使并监督信托项目公司和/或杉杉集团贯彻执行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或处分决定；
- e) 协助受托人制定并复核分配方案；
- f) 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约定、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职权。

信托投资人指定的处置机构按照以下方式收取报酬：对于除杉杉股份股票以外的无担保财产逐步变价或回收所实现的价款，在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值以内部分收取 2%，超出清算价值评估值部分（若有）收取 10%。处置机构报酬不作为信托收益分配，提取报酬不削减信托受益人的受益权份额。对于有担保财产，处置机构可与对应的优先份额受益人另行协商处置费用，费用由优先受益人自行承担。处置机构于单项财产处置完毕后、向受益权人进行分配前提取其报酬。

处置机构应忠实、谨慎、勤勉、尽责履行处置职责。若处置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信托受益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且信托受益人大会会有权更换处置机构。

除非经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特别授权，处置机构仅作为执行主体，负责就信托平台的费用开支规划及资产处分事宜拟定具体方案，提出建议并负责执行；前述事项的最终决策权全部归属于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

6. 合伙费用

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实现的全部税后收益应优先预留或用于以下开支，以剩余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 a) 受托人的费用；
- b) 服务信托聘任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评估、审计、不动产中介等）费用；
- c) 处置机构费用；
- d) 继续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需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安保物业管理费等，但担保物产生的管理与处置费用，在担保物价值仅供优先级 B 类受益人分配之情形下，须由相应的优先级 B 类受益人以其分配款单独承担）。

合伙企业和债务人继续持有的杉杉股份的股票在东兴证券开户托管，托管期间不产生费用，处置股票时产生的费用由东兴证券按市场化费率收取。

7. 合伙收益的分配

服务信托的受益权分为优先、普通与劣后级信托份额三种类型，三种类型项下又区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按其投资款本金加年化 6%利息的总和，以服务信托持有的无权属争议的非担保物（含合伙企业向服务信托分配的合伙收益）之孳息和变价款优先获得分配，分配款优先清偿截至分配日的利息后再清偿本金。信托投资人获得优先级 A 类份额收益。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原各优先债权人的原担保物的变价款在其优先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获得分配。有财产担保债权除以货币方式受偿之外其余部分，每 1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取得 1 份服务信托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

每 1 元普通债权可选择方案一领取与其普通债权金额等额的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或选择方案二领取现金清偿款和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A 类份额以全部无担保信托财产的变价款获得分配，B 类份额以除杉杉股份股票以外的其他无担保信托财产的变价款获得分配。每获得 1 元分配，其普通级份额相应减少 1 份。

每 1 元劣后债权领取等额的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每获得 1 元分配，其劣后级信托份额相应减少 1 份。原出资人按原实缴出资额领取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待全部优先级、普通级和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削减至零后，由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按剩余信托财产届时原状分配或对剩余信托财产变价后领受分配。劣后级 B 类份额获得分配的，不减少其劣后级信托份额。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由宁波朋泽新设一家 100%持股的有限公司作为信托发起人，由该信托发起人再设立一家持股 100%的信托项目公司。全体原出资人将其合计对杉杉集团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信托发起人，信托发起人再将其受让的杉杉集团 100%股权委托予服务信托，并以杉杉集团的实缴注册资本获

取等量的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最后由信托发起人向杉杉集团全体出资人按其实缴出资金额转让等量的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即全体原出资人将其所持之杉杉集团的股权置换为服务信托的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

杉杉集团作为宁波朋泽的 100% 股东，因其两者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被施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重整完成后，将由杉杉集团对宁波朋泽进行吸收合并，宁波朋泽主体将予以注销，杉杉集团长期存续。

三、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一）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或者预留，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向职工支付。

（二）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将根据担保财产的类型在优先受偿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优先受偿范围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受偿，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1. 杉杉股份股票质押担保的债权

以杉杉股份股票为担保物的债权人有权在以下两种方式中择一受偿：

方案一：以其杉杉股份股票担保物价值（以股票投资人出价计）为限，在其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范围内 100% 以货币方式受偿，清偿时间不晚于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

方案二：就其每 1 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 1 份服务信托优先级 B 类份额方式受偿，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原债权人享有担保的杉杉股份股票的税后变价款在其优先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获得分配。

2.其他资产担保的债权

以杉杉股份股票以外的财产作为担保物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每 1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取得 1 份服务信托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原各优先债权人的原担保物的变价款在其优先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获得分配。

信托后续处置信托财产，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持有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在其担保物处置后可分配金额范围内，以 1 份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享有 1 元分配权的方式获得优先分配，并注销已获得分配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

3. 未获得分配的优先级信托份额调整为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享有的担保物完全处置后可分配金额不足以分配对该担保债权人享有的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或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时，未获得分配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和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调整为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人以其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受偿的普通级信托份额可以选择如下两种清偿方案：

（1）方案一

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每 1 元债权获得 1 份服务信托的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方案二

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3.6202% 获得现金清偿，计算逻辑为：假设债务人持有的保留股票（不含权属争议部分）全部以增补出售的方式，按照直接出售的股票之相同价格出售予股票投资人，则在杉杉集团无需缴纳 2025 年度所得税之前提下，普通债权人就债务人所持之杉杉股份股票资产可获之现金清偿率为 3.6202%。股票投资人在《重整投资人协议》项下同意按照债权人的受偿选择增补收购股票，故就债务人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的价值，普通债权人可以选择以该受偿率现金受偿。其中：

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3 个月内，每户普通债权人可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1.5966% 获得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6 个月内，且杉杉集团 202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于杉杉集团通过向信托项目公司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值出售部分资产的方式产生足额可税前扣除的损失，确认无需再缴纳 2025 年度所得税后，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2.0236% 获得现金清偿，若杉杉集团 2025 年度须实际缴纳所得税的，则根据公式“ $(1 - \text{杉杉集团 2025 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 792,758,783.39) \times 2.0236\%$ ”调整确定其现金受偿率；

选择方案二受偿的债权人，以其未获得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每 1 元获得 0.963798 份服务信托的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现金清偿率发生调整的，则其每 1 元普通债权可获之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按照“1-现金清偿率”之公式相应调整。

无论选择何种清偿方案，若铭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汉理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杉杉股份股票为担保物的优先债权（合计金额 478,012,285.86 元）经法院裁判其担保权被全部撤销的，全体普通债权人将另行获得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

权金额的 1.1618%的补充现金清偿，如前述优先权被部分撤销的，则根据公式“被撤销优先权金额/478,012,285.86×1.1618%”计算其补充现金清偿率。

（五）劣后债权

除《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受理日前所有滞纳金、行政罚款、民事惩罚性赔偿金等劣后债权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每 1 元债权获得 1 份服务信托的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在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以 1 份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享有 1 元分配权的方式获得分配，并注销已获得分配的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

四、重整计划实施预计的效果

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各类债权将依法获得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显著提高，债权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信托计划将通过对信托资产的有序处置与持续经营以实现信托财产价值的最大化，保障债权人通过信托份额获得有效受偿。

注：上述为重整计划核心内容的摘录或总结，具体内容以正文表述为准。

正文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杉杉集团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杉杉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520398N，法定代表人为周敏，注册资本为 29,841.8756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重整受理日，杉杉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9,841.8756 万元，共有 6 名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6,354.9700	54.8054
2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4,544.2655	15.2278
3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3,650.4000	12.2325
4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2,799.4000	9.3808
5	宁波市鄞州区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44.8401	6.1821
6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648.0000	2.1714
合计		29,841.8756	100.00

二、宁波朋泽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宁波朋泽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M5A75，法定代表人为周敏，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2128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重整受理日，宁波朋泽的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共有 1 名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100.00
合计		52,000	100.00

三、重整进展情况

（一）重整申请及受理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杉杉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

2025 年 2 月 25 日，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杉杉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

泰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杉杉集团联合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5年3月20日，法院作出（2025）浙02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5日，杉杉集团与宁波朋泽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管理人就执行职务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情况、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了报告和说明，将杉杉集团与宁波朋泽合并重整案债权表（一）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和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该等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均获通过。

（三）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30日，杉杉集团与宁波朋泽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会议形式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管理人就《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进行了报告和说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获得通过。

（四）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管理人于2025年6月6日发布《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2日投资人招募期届满，管理人共收到17组重整意向投资方案，最终有15组意向投资人于2025年6月16日分14批次向遴选小组对总计20个方案进行了现场述标。经初步遴选有3组投资人入围第二轮，在缴纳50,000,000元保证金并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开展了进一步的尽调，

其中有 2 组提交了第二轮方案，经过竞争性谈判与磋商，并经遴选小组审议，选出由新扬子商贸牵头的联合体成为本案重整投资人。

四、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清算价值评估报告》，截至重整受理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全部资产清算价值评估值为 50.58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清算价值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1.24
2	应收账款	0.04
3	预付款项	0.20
4	其他应收款	1.81
5	存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9
6	长期股权投资	46.57
7	投资性房地产	0.29
8	固定资产	0.43
9	无形资产	0.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9
资产总计		50.58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全部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80.02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市场价值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1.24
2	应收账款	3.28
3	预付款项	18.50
4	其他应收款	45.18
5	存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20
6	长期股权投资	109.61
7	投资性房地产	0.39
8	固定资产	0.57
9	无形资产	0.11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2
资产总计		180.02

值得注意的是，在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价格相较于基准日已经发生较大幅度的上涨，本重整计划（草案）若得以实施，通过后续资产调查、分类管理与妥善处置，债务人所持之大量应收账款与其他对外投资亦有望实现较高的回收价值。

五、负债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共有 20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44,272,697,612.47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29 家，申报金额为 11,780,296,080.37 元；税款债权 2 家，申报金额为 353,095,544.76 元；普通债权 79 家，申报金额为 32,139,305,987.34 元。

（二）债权审查情况

1. 审查确定的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33,550,748,926.20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17 家，金额为 5,324,231,644.73 元；税款债权 2 家，金额为 106,003,256.46 元；普通债权 64 家，金额为 28,119,438,899.99 元；劣后债权 1 家，金额为 1,075,125.02 元。

2. 不予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因主体不适格、证据不足、已过保证期间等原因不予确定债权金额合计为 2,282,725,971.48 元。

（三）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重整受理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职工债权总额为 1,357,165.60 元。

（四）预计债权

1. 暂缓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因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等原因导致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共 21 家，金额为 8,439,222,714.79 元。其中申报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的 7 家，金额为 5,655,546,281.11 元；申报性质为普通债权的 14 家，金额为 2,783,676,433.68 元。

2. 未申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梳理，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根据账面记载或债务人诉讼情况，可能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构成债权债务关系，未在重整期间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172,323,289.67 元。

六、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为测算破产清算状态下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情况，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了偿债能力分析。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至基准日，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假定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全部资产能够按清算价值评估值实际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担保财产变现款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变现款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后，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则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率为 1.76%。

需提请注意的是，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存在不确定性。结合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资产实际情况以及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可能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的预估，主要原因包括：

1.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其中：应收款类资产因账龄较长、应收关联方款项占比较高原因，面临回收成本高、回收价值低或无法回收的风险；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多为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存在关联往来的公司，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破产清算，该类子公司的股权价值也将重大贬损。

2. 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处置资产难度较高，耗时漫长，且面临高昂税费等众多不确定性，可能发生超出预期的各项费用。

第二部分 重整投资人与重整投资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

（一）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组建投资人遴选小组。投资人遴选小组根据债权人会议之授权，开展了评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遴选确定初选入围的意向投资人、与入围投资人开展竞争性谈判、审议重整投资协议等各项投资人遴选工作。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投资人遴选小组审议并表决同意后，管理人、债务人与由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TCL 投资、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四方重整投资人共同组成的联合体正式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新扬子商贸为重整投资人联合体的牵头方，系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扬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YF8）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和主要国内投资平台。截至目前，新扬子商贸对外投资企业达 57 家，涉及金属、船舶、化工、投资管理等领域，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与产业整合能力；并参与了国内多个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其中包括中南文化（002445）、中安科（600654）、康美药业（600518）、星星科技（300256）、中利集团（002309）、金一文化（002721）、奥瑞德（600666）等。2024 年，新扬子商贸实现营业收入 10.63 亿元，同比增长 86%，并实现投资收益 4.73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4.45 亿元。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09.40 亿元，负债规模为 1.98 亿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1.81%，具有较强的财务安全性。

新扬船投资之控股股东为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9%股权），由单小飞女士持有 66.6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扬船投资作为江阴本地知名投资公司，积极参与股权投资、上市公司重整等项目。近年主要投资有澄邦基金、ST 明诚（600136）、东方海洋（002086）、凯撒旅业（000796）等。

TCL 投资的 99%财产份额为深交所上市公司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核心产业为半导体显示、智能终端和新能源光伏，拥有全产业链核心技术与产业资源，作为本次重整产业协同方，具备强大的产业整合能力与行业影响力。

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为四大 AMC 之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等业务。

二、重整投资方案

（一）总体方案

本案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包括股票投资人与信托投资人。股票投资人通过“直接收购、增补收购、与服务信托组建合伙企业收购、债务人与其他收购主体统一向投资人持股平台委托表决权”之方式，由投资人持股平台合计取得债务人持有的 23.36%杉杉股份股票的控制权（其中含 33,284,600 股权属存在争议的股票，若确权为非债务人财产的，将相应调减）。

对于债务人的其他财产，分为由债务人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和由债务人继续持有资产两部分，债务人将以市场价值评估值向信托项目公司转让部分财产，其他债务人财产则与保留股票一并继续由债务人持有。

债务人 100%股权将由信托项目公司持有。服务信托项下，将由信托投资人以现金出资 238,828,220 元的方式参与重整投资，为信托项目公司向合伙企业出资用于收购合伙股票提供资金，并为服务信托提供必要费用，由信托投资人指定处置机构，处置机构将对包括合伙企业份额、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与由债务人保留资产在内的全部信托财产，在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提供管理与处置服务，并与债权人分享信托财产收益。

（二）杉杉股份股票的安排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持股平台将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持有的 23.36%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

1. 直接收购股票

新扬子商贸将牵头与新扬船投资共同设立投资人持股平台，由投资人持股平台通过重整投资成为杉杉股份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新扬子商贸应作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对合伙企业持有的份额比例不低于 40%，并由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A 公司担任投资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新扬船投资以投资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出资，负责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继续招募具备相应资金实力与产业背景的主体，并对未能及时募集到位的有限合伙份额承担出资义务，同时在未能按时招募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之情形下，新扬船投资还应将向新扬子商贸转让部分有限合伙份额，确保新扬子商贸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投资人持股平台。

投资人持股平台按每股 11.441411 元的价格向债务人收购 223,311,2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9.93%，投资人持股平台应付重整对价为 2,554,995,220.10 元。

产业协同方 TCL 投资按每股 11.441411 元的价格向债务人收购 43,700,9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1.94%，TCL 投资应付重整对价为 499,999,957.97 元；在不影响投资人持股平台对杉杉股份控制权之前提下，经管理人书面认可，TCL 投资与投资人持股平台经协商一致可在其应收购的股数范围内相互调剂认购股数，两者付款义务作相应调整。

2. 增补收购股票

新扬船投资同意按照本案债权人按本重整计划选择的受偿方式，指定主体增加收购杉杉股份的股票，新扬船投资对于增加收购的股票价款为共同债务人。

3. 合伙股票

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B 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本重整计划项下之服务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投资人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向服务信托出资 238,828,220.00 元，其中 228,828,220.00 元服务信托出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按每股 11.441411 元的价格收购 20,000,000 股杉杉股份的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0.89%，剩余 10,000,000 元供服务信托用于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置。

4. 保留股票的表决权委托

保留股票的全部表决权将委托予投资人持股平台享有，新扬船投资之指定主体、TCL 投资和合伙企业也应将其根据本协议收购的杉杉股份股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投资人持股平台享有。

重整投资方案实施完成后，投资人持股平台将直接持有及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合计 10.82%杉杉股份股票，并通过 TCL 投资、新扬船指定主体与债务人的表决权委托合计获得 12.55%杉杉股份股票表决权（债务人所持股票中有 33,284,600 股存在权属争议，若经确权不属于债务人财

产的，则债务人表决权委托范围将自动调减）。TCL 投资、新扬船指定主体、合伙企业与债务人，作为委托人，与投资人持股平台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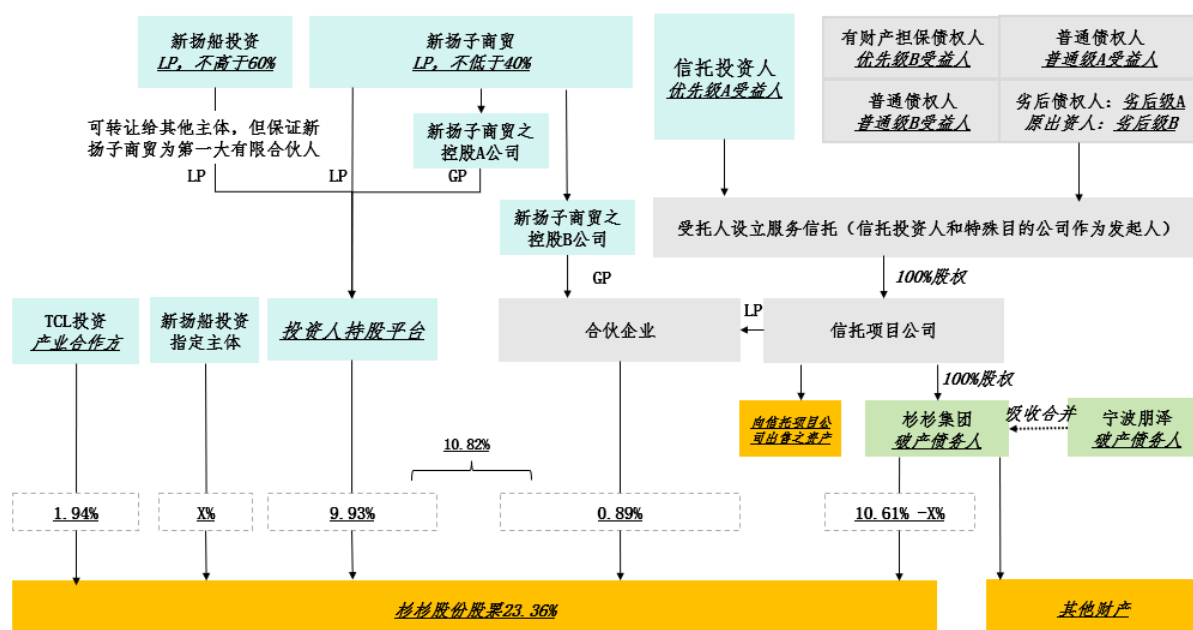
（1）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杉杉股份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唯一、排他地委托给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

（2）委托期限同限售期，即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由投资人持股平台受让 223,311,2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止。若投资人持股平台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承诺的，经委托方书面通知，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

（3）委托期限内，投资人持股平台和委托方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其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

（4）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后，如委托方（本条仅适用于债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包括委托方上层主体转让委托方股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委托标的，导致该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杉杉股份股票占比超过 5%的，投资人持股平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据此，由新扬子商贸实际控制的投资人持股平台将成为杉杉股份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重整投资方案实施完成后结构如下图：



(图 1)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安排

本次重整将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重整后持有 0.89%杉杉股份股票。有限合伙企业设置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B 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服务信托持股 100%的信托项目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持股平台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实现对 0.89%杉杉股份股票的控制。

合伙企业具体安排详见本重整计划第五部分。

（四）信托计划的安排

本次重整将设立以信托投资人、未获现金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人、劣后债权人和原出资人为受益人的服务信托，信托投资人为优先 A 级受益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优先 B 级受益人、普通债权人根据受偿方式选择区分为普通 A 级和 B 级受益人、劣后债权人为劣后级 A 类受益人、原出资人为劣后级 B 类受益人。在服务信托架构下，杉杉集团将

留存部分杉杉股份股票，将向信托项目公司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值转让部分财产，并继续持有剩余财产。通过分类管理、变价信托财产，在保障信托投资人就其投资本金获得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由债权人通过信托受益权受偿，并与处置机构共同享有信托财产增值的收益。

信托计划具体安排详见本重整计划第六部分。

（五）付款安排

1. 直接收购股票的对价支付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及 TCL 投资应分别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其总投资款 20% 的履约保证金；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各方须向开立于其名下但受管理人监管的账户支付剩余 80% 投资款。

2. 增补收购股票的收购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根据本案债权人对于受偿方式的选择，以书面方式通知新扬船投资，由新扬船投资指定主体收购并对出资承担责任，支付时间不晚于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60 日。

3. 服务信托出资与合伙股票收购

裁定批准后，在服务信托与合伙企业均设立完成，其他投资人已分别足额支付股票收购价款至受管理人监管的账户，并且经营者集中审查获得通过的前提下，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向服务信托的指定账户支付合伙股票的对价款和 10,000,000 元处置费用。

（六）除履约保证金外的重整投资价款的支付和股票过户安排

除履约保证金外，全部重整投资款需支付开立在付款义务人名下但受到管理人监管的专用账户。重整计划裁定批准、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为解质押需要，将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提前释放到管理人户，定向用于先清偿质权人，再解除股票质押并过户给投资人。无担保的股票，要求投资人先将款项从监管账户支付到管理人户，最终一次性完成股票过户。

（七）交易税费

在本次重整投资过程及后续分配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前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相关主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必要性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目前已经进入重整程序，如无法重整成功，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果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破产清算，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现有资产在快速变现清偿各类债权后将无任何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避免被宣告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分担损失。因此，本重整计划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对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出资人组由杉杉集团原股东组成，杉杉集团原股东在重整受理日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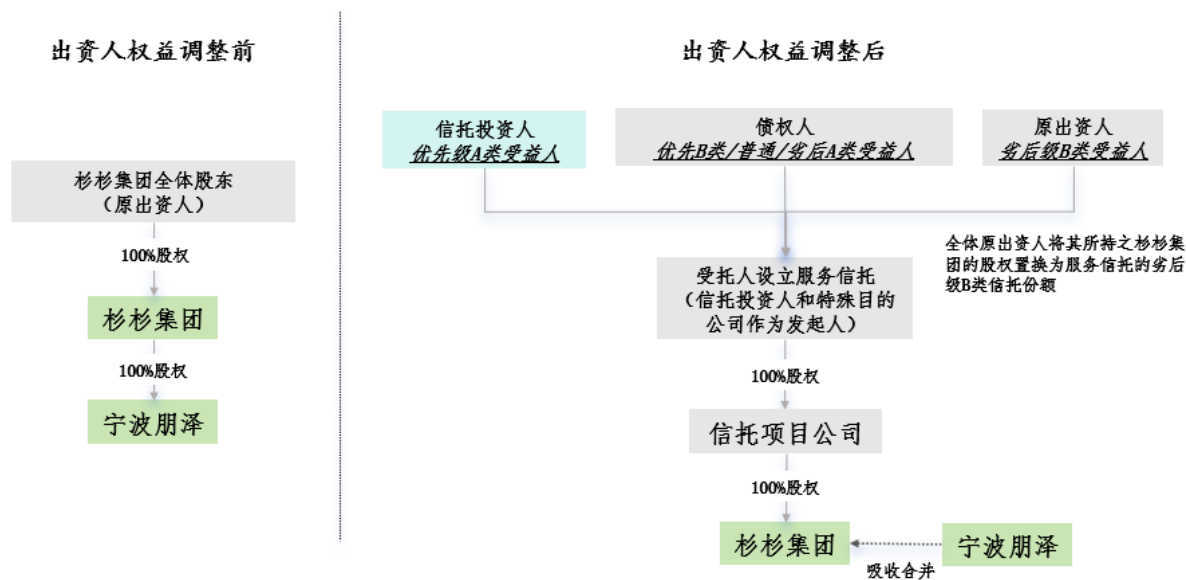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由宁波朋泽新设一家 100%持股的有限公司作为信托发起人，由该信托发起人再设立一家持股 100%的信托项目公司。全体原出资人将其合计对杉杉集团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信托发起人，信托发起人再将其受让

的杉杉集团 100%股权委托予服务信托，并以杉杉集团的实缴注册资本获取等量的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最后由信托发起人向杉杉集团全体出资人按其实缴出资金额转让等量的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即全体原出资人将其所持之杉杉集团的股权置换为服务信托的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

杉杉集团作为宁波朋泽的 100% 股东，因其两者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被施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重整完成后，将由杉杉集团对宁波朋泽进行吸收合并，宁波朋泽主体将予以注销，杉杉集团长期存续。

出资人权益调整架构示意图如下：



(图 2)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和债权申报审查的实际情况，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债权分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四类。

（一）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重整受理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职工债权总额为 1,357,165.60 元。

（二）税款债权

经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截至重整受理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税款债权总额为 106,003,256.46 元。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大于优先受偿范围的，超出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并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进行调整与受偿。

经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10,979,777,925.84 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5,324,231,644.73 元，暂缓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5,655,546,281.11 元。

（四）普通债权

经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普通债权总额为 31,075,438,623.34 元。其中：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8,119,438,899.99 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783,676,433.68 元，未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72,323,289.67 元。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设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源的来源

本次重整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的资产进行了充分发掘和整合重组，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设立服务信托等方式，最大程度增厚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偿债资源。本次重整中，偿债资源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自有货币资金、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以及服务信托的信托份额三部分构成。

（二）各类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1.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或者预留，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向职工支付。

2.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将根据担保财产的类型在优先受偿范围内优先受偿，超出优先受偿范围的部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受偿，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1）杉杉股份股票质押担保的债权

以杉杉股份股票为担保物的债权人有权在以下两种方式中择一受偿，需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确认函（模板如附件 1）：

方案一：以其杉杉股份股票担保物价值（以股票投资人出价计）为限，在其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范围内 100%以货币方式受偿，清偿时间不晚于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

方案二：就其每 1 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 1 份服务信托优先级 B 类份额方式受偿，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原债权人享有担保的杉杉股份股票的税后变价款在其优先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获得分配。

（2）其他资产担保的债权

以杉杉股份股票以外的财产作为担保物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每 1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取得 1 份服务信托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原各优先债权人的原担保物的变价款在其优先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获得分配。

信托后续处置信托财产，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持有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在其担保物处置后可分配金额范围内，以 1 份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享有 1 元分配权的方式获得优先分配，并注销已获得分配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

（3）未获得分配的优先级信托份额调整为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享有的担保物完全处置后可分配金额不足以分配对该担保债权人享有的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或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时，未获

得分配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和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调整为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

4.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人以其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受偿的普通级信托份额可以选择如下两种清偿方案，需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确认函（模板如附件 1）：

（1）方案一

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每 1 元债权获得 1 份服务信托的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方案二

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3.6202% 获得现金清偿。计算逻辑为：假设债务人持有的保留股票（不含权属争议部分）全部以增补出售的方式，按照直接出售的股票之相同价格出售予股票投资人，则在杉杉集团无需缴纳 2025 年度所得税之前提下，普通债权人就债务人所持之杉杉股份股票资产可获之现金清偿率为 3.6202%。股票投资人在《重整投资人协议》项下同意按照债权人的受偿选择增补收购股票，故就债务人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的价值，普通债权人可以选择以该受偿率现金受偿。其中：

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3 个月内，每户普通债权人可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1.5966% 获得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6 个月内，且杉杉集团 202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于杉杉集团通过向信托项目公司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值出售部分资产的方式产生足额可税前扣除的损失，确认无需再缴纳 2025 年度所得税后，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2.0236% 获得现金清偿，若杉杉集团 2025 年度须实际缴纳所

得税的，则根据公式“ $(1 - \text{杉杉集团 2025 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 792,758,783.39) \times 2.0236\%$ ”调整确定其现金受偿率；

选择方案二受偿的债权人，以其未获得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每 1 元获得 0.963798 份服务信托的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现金清偿率发生调整的，则其每 1 元普通债权可获之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按照“1-现金清偿率”之公式相应调整。

无论选择何种清偿方案，若铭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汉理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杉杉股份股票为担保物的优先债权（合计金额 478,012,285.86 元）经法院裁判其担保权被全部撤销的，全体普通债权人将另行获得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的 1.1618% 的补充现金清偿，如前述优先权被部分撤销的，则根据公式“被撤销优先权金额 / 478,012,285.86 $\times$ 1.1618%”计算其补充现金清偿率。

5. 劣后债权

除《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受理日前所有滞纳金、行政罚款、民事惩罚性赔偿金等劣后债权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每 1 元债权获得 1 份服务信托的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在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以 1 份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享有 1 元分配权的方式获得分配，并注销已获得分配的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

（三）预计债权的受偿方案

1. 暂缓确定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将按照债权人申报债权性质、债权申报金额及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的可能成

立的¹最大债权金额预留偿债资源。该类债权在依法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受偿方式予以清偿。

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亦需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确认函（模板如附件 1），明确若其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其就普通债权选择何种信托份额受偿方案，逾期未进行选择的，视为选择方案一。做出选择后，暂缓确认债权的债权人仍须待其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方可领受现金分配款和/或服务信托份额。

2.未申报债权

对于可能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构成债权债务关系，未在重整期间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由管理人统一按照普通债权方案一的受偿方式预留相应偿债资源，预留期为自破产重整受理日起 3 年，期间补充申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预留期限届满后，除因诉讼仲裁未决等原因而暂未确认的债权需继续预留偿债资源之情形外，预留的现金类偿债资源归入信托财产，用于补充分配，预留的信托份额将予以注销处理。

预留份额不足的，由受托人为补充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增设信托份额，并在下次分配时优先向其补足分配款。

未申报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未申报债权在申报并经依法确认后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

三、偿债资源的分配与预留

（一）偿债资源的分配

1.偿债资金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可获得的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分配。如债权人已经通过申报系统提供过银行账户，将默认以该银行账户作为受领偿债资金及接受服务信托收益分配款（如有）的初始银行账户；如债权人未提供银行账户或需修改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的，可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债务人或管理人进行修改。未提供、未提出修改或提出修改时偿债资金已向原银行账户完成分配的，债务人或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对于未提供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及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偿债资金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服务信托份额的领受与分配

（1）领受手续

以信托份额清偿债权的债权人和原出资人，均须按管理人通知与信托发起人和受托人办理信托份额受让手续，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协议签署或必要的受领操作，并提供涉及受领信托份额的所有材料与信息。信托份额抵偿债权人所持债权的金额将按照信托财产的价值（其中杉杉股份股票按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前 20 个交易日之平均收盘价，其余资产按清算价值评估值）计，不影响债权人继续就剩余债权向除债务人外的任意

保证人或债务主体追索债权。受托人在收到债权人提交的材料与信息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信托份额分配。

如债权人已通过债权申报系统提供过身份信息，包括登记主体名称/姓名、登记主体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送达信息（指定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将默认以前述身份信息作为登记受领信托份额的相关信息；如债权人未提供身份信息或需修改登记受领信托份额的相关信息，可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债务人或管理人进行修改。未提供、未提出修改或提出修改时相关信息已提交至信托机构的，债务人或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应由其受领的信托份额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其他主体，但由此可能导致的信托份额无法办理登记或其他法律纠纷以及市场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信托机构在根据债权人书面指令完成登记和分配后，债务人清偿责任视为履行完毕。

（2）已确认债权不及时领受信托份额的后果

已经审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内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完成信托份额领受程序的，仅作为信托的名义受益人，其可领受的信托份额由信托发起人暂为提存，计入信托份额总份数，但暂不享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信托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该部分信托份额可分配的信托利益仅进行计提，而不实际进行分配，已计提的信托利益留存在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专户中。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届满 3 年，因其自身原因仍未能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并完成信托份额领受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该信托受益权，提存主体持有的相应信托份额注销，该部分信托份额所对应的未实际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重新计入信托财产。

（3）对于无法或不便持有信托份额的债权人的安排

债权人因属于国家企事业单位或《信托法》规定的不能持有信托份额的主体而无法或不便受领信托份额，且未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向管理人指定其他受领主体的，该类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可获信托份额由信托发起人代为持有。该部分信托受益人之权利义务与信托利益分配以信托发起人与相关债权人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偿债资源的预留和处理

1. 偿债资源的预留

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清偿债务的偿债资源，除债权人已依法受领的部分外，剩余偿债资源将全部由管理人或指定主体依法预留。其中，偿债资金将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托份额将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适格主体，预留后即视为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已根据本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义务。

上述预留的偿债资源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满 3 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未受领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

对于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内申报的债权，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 3 年未向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主张权利的，视为放弃受偿。

2. 偿债资源的处理

预留的偿债资金在预留期间不计息；预留的信托份额在预留期间正常参与信托收益分配，但对应信托收益将预留在服务信托指定账户。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全部偿债资源在按本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全部债权及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归属于服务信托，由服务信托按照

信托文件进行处置；剩余的信托份额，将注销处理，已经分配并预留的信托收益将向服务信托全体受益人分配。

第五部分 合伙股票实施方案

结合重整投资协议，拟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20,000,000 股（0.89%）杉杉股份股票，作为重整投资人实现控股杉杉股份以及与债权人共享杉杉股份股票未来超额收益的平台。合伙企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出资

合伙企业由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B 公司和信托项目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设立，设置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其中：

1. 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B 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以 10,000 元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2. 信托项目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 228,828,220.00 元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与执行，有限合伙人有监督权。

在合伙股票过户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股票。未经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负债、不得提供担保，除本协议约定外，不得经营其他业务，合伙企业必要费用须经有限合伙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列支。在限售期届满且信托投资人未获全额清偿时，信托投资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要求服务信托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指示普通合伙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数额的合伙股票，普通合伙人在合法合

规前提下，应无条件配合有限合伙人减持指令；在服务信托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信托投资人还有权要求服务信托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指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伙股票并进行分配。为免歧义，在限售期届满且信托投资人未获全额清偿时，在符合市场条件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20,000,000 股）由有限合伙人同意后即可实施，均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表决或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确认无异议且承诺积极配合。普通合伙人应于收到有限合伙人要求出售股票的指令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市场条件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处置，并于处置完成后 3 个交易日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处置情况并附交易结算凭证。如因市场条件和/或监管要求导致无法按照指令要求完成前述处置工作的，普通合伙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普通合伙人收取管理费。处置合伙股票所获之税后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必要费用后应全部用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应于每次处置完成合伙股票后 3 个交易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分配方案》并提供交易凭证。合伙人若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分配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普通合伙人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复核，对于无争议部分，普通合伙人应在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配款划付至有限合伙人指定账户。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终结

合伙股票全部处置完毕且合伙财产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在合伙企业终止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办理清算事宜。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编制清算报告，经有限合伙人确认后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五、合伙人自治权

合伙人会议为最高决策机构。经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合伙事务的管理、收益分配和合伙企业的终结约定进行调整。

六、对保留股票的影响

合伙股票按信托投资人要求由合伙企业进行减持之情形下，若会导致债务人就保留股票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的，服务信托下的处置机构应当同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杉杉集团持有的保留股票，减持数量以避免杉杉集团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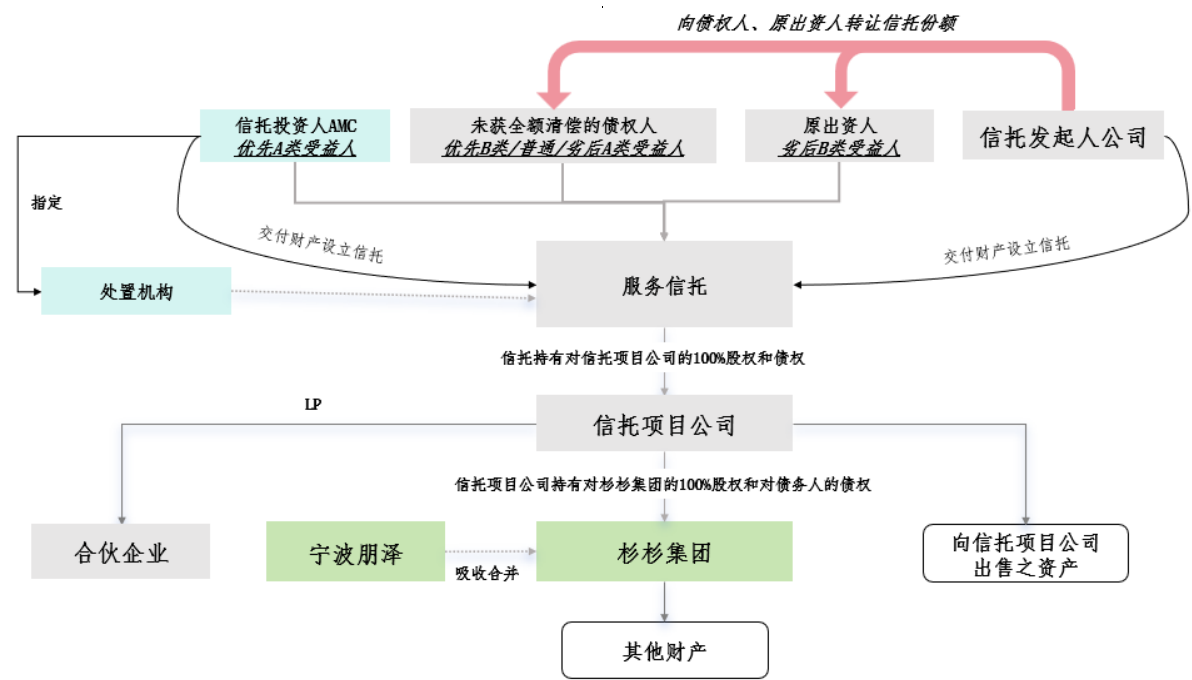
七、其他事宜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应与本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不得改变本重整计划项下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安排或损害各自在本重整计划项下享有的权利。

第六部分 服务信托实施方案

鉴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的资产类型较为复杂，为提高债务人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运行效率，合理规划重整处置成本，高效合理处置债务人资产，避免偿债资产因快速变现而价值贬损，本案将引入信托投资人合作，由信托投资人指定受托人，设立自益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在服务信托项下管理与维护留存的杉杉股份股票，并逐步实现债务人其他资产的清理和处置等工作。受托人运用其在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和服务能力，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提供财产管理、信托受益权登记、资金核算、清算分配、信息披露等专业受托服务。债权人可通过信托受益权受偿，并享有信托财产增值的收益。

服务信托架构如下：



(图 3)

一、服务信托基本要素

（一）委托人

宁波朋泽专门设立一家有限公司担任信托发起人，由该信托发起人专门设立一家信托项目公司。信托发起人作为委托人一，将其持有的信托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信托项目公司经出资人权益调整后持有杉杉集团100%股权）和经重整计划调整后其因受让债务后而对信托项目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服务信托。

信托投资人作为委托人二，将 238,828,220 元出资款委托给服务信托，其中，228,828,220 元由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服务信托出资至合伙企业，用于收购杉杉股份 20,000,000 股股票；10,000,000 元供服务信托用于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置。

（二）受托人

由信托投资人指定一家信托公司，其服务费用不超过每年 1,000,000 元。受托人应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与委托人签订的信托文件约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营、处置。

受托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开立、管理信托财产专户，进行日常账户管理；
- （2）按照《重整计划》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代表信托计划持有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
- （3）制作和保管信托受益人名单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费用、处置机构报酬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 （4）办理受益人的登记；
- （5）按照受益人的指令，执行分配方案和实施方案，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并出具信托财产管理的必要文件；

- (6)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 处理信托计划的结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结算报告）；
- (8) 为信托计划提供合同文本等重要资料的保管服务；
- (9) 执行《重整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和服务。

（三）受益人

本案的受益人为信托投资人、除以现金方式全额受偿的债权人外的全体其他债权人与原出资人。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依法享有对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等事项的知情权，具体以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四）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拟定为 5 年，自信托投资人与信托发起人，作为委托人，向受托人设立的服务信托交付信托财产完成之日起算。若信托财产提前处置完毕并且分配，或全部优先级信托份额、普通级信托份额和劣后级 A 类份额分配均注销完毕的，可以提前终止，并以信托财产向劣后级 B 类份额按届时剩余的信托财产原状进行分配并终结信托；若信托期限届满，尚有信托财产未能处置或分配完毕的，经受益人大会审议，可以延展信托期限，也可以剩余信托财产向剩余信托受益人按财产届时原状分配后终结信托。

二、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

（一）服务信托财产及底层资产

服务信托财产及底层资产如下：

1. 信托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

信托项目公司项下持有吸收合并宁波朋泽后的杉杉集团的 100%股权，除货币资金外，其底层资产包括：

- 1) 重整计划执行终结时管理人账户留存的全部货币资金；
- 2) 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

信托项目公司按市场价值评估值向杉杉集团收购以下财产：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1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份额，主要底层资产为杉杉医疗板块（包括上海君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蓝十字康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清医院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4%股权（71,840,117 股）等	2,429,315,107.75	1,645,932,454.95
2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500,000,000.00	333,296,973.42
3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恒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0,000,000.00	106,115,433.38
4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28.125%股权	853,231,056.72	752,859,563.98
5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宁波甬贸佳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900,000,000.00	450,000,000.00
6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855,074,241.66	8,892,772.11
7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宁波航通畅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8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宁波汉和服饰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9	债权类	杉杉集团对宁波尚奥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384,373,717.33	97,715,965.69
	合计		7,111,994,123.46	3,744,813,163.53

- 3) 保留股票：

投资人持股平台、TCL 投资和合伙企业合计收购 287,012,100 股股票后，债务人剩余的全部杉杉股份股票为 238,549,356 股（其中有担保权的股票 81,743,870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 3.63%；存在权属争议股数为 33,284,600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 1.48%；剩余无担保且不涉争议的股票为 123,520,886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 5.49%），进一步扣减为满足债权人受偿而向新扬船投资指定主体增补出售的股票后剩余的全部杉杉股份的股票；

4) 债务人其他资产：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1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底层资产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股权（506,102,476 股），和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杉杉集团对中静新华所享有的金额为 1,882,315,420 元及相关费用的债权（负有返还中静四海 51.6524%的股权的对待给付义务）	3,581,146,932.86	1,306,081,633.72
2	固定资产	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4 至 26 楼房产（面积 5,302.76 平方米）	22,372,442.65	53,683,000.00
3	固定资产	杉杉集团持有的其他不动产，以及车辆、办公设备等零星资产	327,681.47	3,197,036.00
4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 14 家子公司股权（详见附表 1）	1,923,000,022.31	2,130,843,388.97
5	股权类	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 7 家参股公司股权（详见附表 2）	857,467,514.50	840,046,814.33
6	无形资产	商标和著作权资产	0.00	11,323,860.99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7	债权类	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应收款项（详见附表3）	6,459,006,883.76	5,789,849,562.44
	合计		12,843,321,477.55	10,135,025,296.46

5) 重整计划执行后依法享有的追偿权和其他可能享有的财产性权利。

2. 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228,828,220 元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持有 20,000,000 股杉杉股份的股票；

3. 对信托项目公司享有的等额于本案除以现金方式获得清偿的全部剩余破产债权之债权；

4. 信托投资人出资 10,000,000 元用于管理与处置信托财产的费用。

（二）信托计划的信托收益

信托计划的信托收益来源为信托财产和底层资产的经营收入、清收回款、资产处置收入等。服务信托份额分为优先、普通与劣后三种类型，三种类型项下又区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信托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为原则，按照实际处置进度，由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适时进行分配。各类信托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 优先级信托份额

（1）信托投资人以其对于服务信托的每 1 元投资款本金取得 1 份服务信托的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按其投资款本金加年化 6% 利息的总和范围内，以服务信托持有的无权属争议的非担保物（含合伙企业向服务信托分配的合伙收益）之

孳息和变价款优先获得分配，分配款优先清偿截至分配日的利息后再清偿本金。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每获得 1 元本金分配，其优先份额相应减少 1 份。

- (2) 有财产担保债权除以货币方式受偿之外其余部分，每 1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取得 1 份服务信托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原各优先债权人的原担保物的变价款在其优先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获得分配。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每获得 1 元分配，其优先份额相应减少 1 份，原担保物变价分配完毕，剩余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应根据规则全部转为普通级 A 类份额；

2. 普通级信托份额

每 1 元普通债权可选择领取与其普通债权金额等额的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或选择领取按本重整计划第四部分第二节第（二）条规定的现金清偿款和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A 类份额以全部无担保信托财产的变价款获得分配，B 类份额以除杉杉股份股票以外的其他无担保信托财产的变价款获得分配。每获得 1 元分配，其普通级份额相应减少 1 份。

3. 劣后级信托份额

每 1 元劣后债权领取等额的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每获得 1 元分配，其劣后级信托份额相应减少 1 份。原出资人按原实缴出资比例领取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待全部优先级、普通级和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削减至零后，由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按剩余信托财产届时原状分配或对剩余信托财产变价后领受分配。劣后级 B 类份额获得分配的，不减少其劣后级信托份额。

三、信托计划的治理结构

服务信托决策事务设置为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与处置机构三个层级：

（一）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完成信托份额登记手续的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是服务信托的最高决策机关，行使以下职权：

- a) 修改信托合同；
- b) 决定信托期限的延长或终止；
- c) 审议或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产生机制，并决定对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委员会决议认为需要受益人大会对其进行授权等事项，但重整计划中已明确事项无需另行授权）；
- d) 更换受托人或处置机构；
- e) 审议信托报酬与处置机构报酬（除非变更受托人或处置机构，否则调低信托报酬或处置机构报酬须取得受托人或处置机构的同意。未经同意的，不对受托人或处置机构发生效力）；
- f) 审议清算价值评估值超过 20,000,000 元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方式（包括信托专户内闲置资金的管理运用）等对受益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托事务。

受益人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受托人或处置机构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召集人确定，并最迟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如遇紧急事项除外）通知全体受益人。

首次受益人大会由管理人协助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原则上应当每年召开 1 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召开。

管理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计划 10%以上普通份额的受益人、

受托人可提议召开临时受益人大会；召开临时受益人大会的，应在提出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召开。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同时向受托人提交议案，议案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受益人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的有关约定。

除适用特殊表决机制的事项外，受益人大会表决以普通级信托份额持有人的户数过半（若单户持有人份额被拆分转让的，仍视为单户，由受让方自行协商一致，否则视为弃权；若份额持有人因收购等原因而归集的，按归集后计为单户）、其所代表的份额达到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份额二分之一以上为通过；在普通级信托份额全部削减完毕后，受益人大会表决以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按前述相同规则达到户数过半、份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视为表决通过；在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全部削减完毕后，受益人大会表决以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按前述相同规则达到户数过半、份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视为表决通过，但以下事项采取特殊表决机制：

- a) 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股票。自合伙企业设立起，信托项目公司应指定信托投资人单方指定人员代表信托项目公司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行使监督权，对合伙企业证照章和合伙股票账户密码行使管理权。限售期届满后，优先级 A 类受益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要求信托项目公司行使合伙人权利，指示普通合伙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数额的合伙股票，普通合伙人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应无条件配合有限合伙人减持指令；在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优先级 A 类受益人还有权要求服务信托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指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伙股票并进行分配。为免歧义，在限售期届满且信托投资人未获全额清偿时减持

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股票由信托项目公司按信托投资人单方面意志即可实施，均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表决或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确认无异议且承诺积极配合。在合伙股票按优先级 A 类受益人要求由合伙企业进行减持之情形下，若会导致债务人就保留股票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的，处置机构应当同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债务人持有的保留股票，减持数量以避免债务人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为限。在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获得全额分配并注销后，信托项目公司对合伙企业与合伙股票的共管权由处置机构指定人员继续行使，届时对合伙股票或合伙份额进行减持或转让的权利将适用下文 b) 款所述保留股票中的无担保股票之相同规则；

- b) 管理和处置杉杉股份的股票。对于债务人保留股票，质权人若就其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选择方案二受偿的，在其原质押物之等量杉杉股份股票数量范围内，有权要求重新设立质权，在委托期限届满后，有权以集合竞价方式要求处置其质押股票，也有权以不低于议案提出时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非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处置，但其处置方案仍须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其有权按本特殊机制决策处分的股票数量以清偿其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所需为限。对于其他杉杉股份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全额受偿之前，有权单方面要求服务信托行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若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则需要经过管理委员会同意。另外，管理委员会或累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普通级信托份额达到 10% 以上的债权人可以在委托期限届满后随时提议以集合竞价方式要求处置，或

者提议以不低于议案提出时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非集合竞价方式对任意数量的股票进行处置，但其处置方案仍须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须经有表决权的普通级信托份额持有人户数过半、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执行；

- c) 杉杉大厦第 24 到 26 层的处置。对于杉杉大厦第 24 到 26 层的变价，抵押权人有权随时要求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如抵押权人要求以公开拍卖以外的方式处置的，必须不低于清算价值评估值，否则须经受益人大会由有表决权的普通级信托份额持有人户数过半、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d) 中静四海的 100%股权或者中静四海持有的 506,102,476 股徽商银行股票的处置，质权人在其对中静四海股权的有担保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前提下，各自对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质押股权（或质押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中静四海持有的徽商银行股票）的处置享有特殊处置权，在其以经确权的中静四海股权担保债权金额范围内，有权要求处置中静四海的股权或对应比例的徽商银行股票，但处置价格不得低于清算价值评估值，否则须经受益人大会由有表决权的普通级信托份额持有人户数过半、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计划事务。管理委员会由 11 户受益人组成，债权人会议主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代表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及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受益人大会，其亦有权授权处置机构负责召集

或主持管理委员会。首届管理委员会剩余 10 席由截至信托设立时有权领受普通级信托份额最大的 10 家债权人（不含与重整前债务人处于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的代表担任，根据于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债权初步确认的情况，预计为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锦苑安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科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若其中有债权人放弃或未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回复确认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管理人将根据截至信托设立时有权领受普通级信托份额数量从大到小依次征询债权人意见，直至 10 名委员满额。若优先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因其担保物权被撤销、担保物无法足额清偿其优先份额等原因而转为普通级份额持有人，并且其持有普通级份额达到前 10 大的，其可以书面方式向处置机构要求其指定代表替换现任管理委员会中持有普通级份额最小的一方代表。若管理委员会委员因份额转让、辞任等原因出现空缺的，由处置机构根据补缺需要发生时受益人持有普通级信托份额数量依次征询受益人意见，直至足额补位，或者可经受益人大会对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进行变更。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a) 决定信托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b) 决定聘任和解聘处置机构提名的必要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不动产中介等）及其报酬；
- c) 决定聘任和解聘信托项目公司与杉杉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报酬；

- d) 审议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值在 20,000,000 元以内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方式；
- e) 审查信托分配方案。

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处置机构

服务信托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下设处置机构。由信托投资人指定的其在浙江省内的关联持牌资产管理公司，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担任处置机构，受益人大会决议更换的除外。处置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a) 制定信托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b) 提议聘任和解聘处置机构提名的必要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不动产中介等）；
- c) 提出信托财产（包括各级股权与底层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方案；
- d) 促使并监督信托项目公司和/或杉杉集团贯彻执行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或处分决定；
- e) 协助受托人制定并复核分配方案；
- f) 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约定、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职权。

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实现的全部税后收益，应优先预留或用于以下开支，以剩余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 a) 受托人的费用；
- b) 服务信托聘任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评估、

审计、不动产中介等）费用；

- c) 处置机构费用；
- d) 继续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需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安保物业管理费等，但担保物产生的管理与处置费用，在担保物价值仅供优先级 B 类受益人分配之情形下，须由相应的优先级 B 类受益人以其分配款单独承担）。

信托投资人指定的处置机构按照以下方式收取报酬：对于除杉杉股份股票以外的无担保财产逐步变价或回收所实现的价款，在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值以内部分收取 2%，超出清算价值评估值部分（若有）收取 10%。处置机构报酬不作为信托收益分配，提取报酬不削减信托受益人的受益权份额。对于有担保财产，处置机构可与对应的优先份额受益人另行协商处置费用，费用由优先受益人自行承担。处置机构于单项财产处置完毕后、向受益权人进行分配前提取其报酬。

处置机构应忠实、谨慎、勤勉、尽责履行处置职责。若处置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信托受益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且信托受益人大会会有权更换处置机构。

合伙企业和债务人继续持有的杉杉股份的股票在东兴证券开户托管，托管期间不产生费用，处置股票时产生的费用由东兴证券按市场化费率收取。

第七部分 重整后经营方案

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后的债务人拟按如下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一、杉杉股份板块

（一）杉杉股份板块总体发展思路

重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将全面负责杉杉股份板块杉杉股份的运营。重整投资人将在全力做好杉杉股份持续稳定经营的同时，充分发挥其全球化业务拓展经验，全球管理、运营及资金调拨优势，大量的、多元化的客户资源，通过资金投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杉杉股份的资源支持，推动杉杉股份持续、健康、优质发展。在此背景下，杉杉股份将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双主业，持续赋能新能源、新型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技术创新与成本领先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强化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及优化运营效率，巩固全球行业领导地位。杉杉股份未来经营和治理安排将充分贯彻以下原则：

一是导入全球化销售网络和企业管理能力，打造全球产业龙头。杉杉股份致力于巩固其在负极材料和偏光片领域的全球行业领导地位，将充分借助重整投资人的网络优势，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构建国际化出海网络，抢占海外市场份额，脱离低效的“内卷式竞争”，打造全球产业龙头。同时，重整投资人将结合自身的企业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特别是境外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流程管控，巩固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实现降本增效。

二是做精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显示产品大尺寸化、消费电子替代需求增强，叠加 5G/8K 及 AI 等技术推动显示市场稳定上升的大环境下，杉杉股份将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双主业，集中资源于关键领域，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驱动产品技术迭代与高端化升级，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推进“聚焦战略”，剥离处置非核心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与发展新质生产力。杉杉股份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在负极材料方面，将持续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投入力度，支撑高性能产品开发，提升人造石墨、天然石墨、软硬碳、硅碳产品的竞争力，加速新型负极产品产业化进程以及负极前沿技术的布局。同时，在偏光片领域，将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通过协同创新推动显示产业的技术迭代和提升，持续强化公司研发实力，促进超大尺寸、车载显示、OLED 用偏光片等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开发。

四是坚持成本领先战略，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杉杉股份将坚持成本领先战略，优化运营效率，持续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负极材料方面，将通过技术降本、供应链降本、生产效能提升降本等关键举措，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偏光片方面，将持续推进精益革新和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以实现降本增效。

五是追求稳健经营，有效防范风险。杉杉股份将坚持关注财务风险，合理控制有息负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链风险。同时，更加重视规范性运作，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规范企业行为，继续强化运营风险管控，

守住安全、质量、环保等红线，确保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履行好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是留住核心人才，驱动公司长期发展。杉杉股份所从事的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业务，均属于激烈竞争和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公司的核心人才优势是公司取得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重整投资人取得杉杉股份的控制权后，将继续依托原有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为其提供多层次的激励，把核心人员的利益与杉杉股份的长期发展绑定，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其更努力地提升运营效率、控制成本、开拓市场，最终带动杉杉股份业绩和价值增长。

（二）杉杉股份板块经营方案

未来，杉杉股份将充分借助重整投资人的宝贵资源及全方位优势，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双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技术创新与成本领先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强化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及优化运营效率，巩固全球行业领导地位，持续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 巩固和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负极材料：通过进一步提升材料容量、充放电倍率、循环性能等方面持续提升人造石墨竞争力；加大硅碳材料和多孔碳方面的研发投入及产能配套，加速硅碳材料的客户认证和推广；加速前沿技术的布局，在已建成的固态电池、干法电极、圆柱电池的基础体系平台上强化上下游合作，保持前沿生态技术应用协同开发。

偏光片：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通过协同创新推动显示产业的技术迭代和提升，聚焦超大尺寸、中小型高端、车载

显示、OLED 用偏光片等高增长赛道，加速拓展和迭代高附加值产品矩阵，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开发。

2. 持续强化与客户的关系

负极材料：巩固消费电子头部市场优势；持续深化与动力和储能头部电池厂商的合作并提升份额；扩大与终端车企合作；加速拓展欧美日韩市场。

偏光片：继续加强与下游主流面板厂商的合作关系，凭借前端产能优势和后端 RTP/RTS 等供应优势，实现产品稳定供应。借助重整投资人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偏光片的产品结构，增强偏光片业务的获利能力，最终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赢发展。

3. 深化供应链合作

负极材料：深化上游战略协同，构建针状焦、石油焦、煅后焦等关键原材料保供体系，以进一步强化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持续提升原材料开发能力，通过低成本焦替代方案以及焦类材料定制调控技术，实现原料端降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偏光片：通过协同重整投资人对偏光片上游材料的影响力和布局，解决原材料短缺、上游产能受限和关键材料卡脖子等偏光片企业所面临的一系列共性问题，推进材料费用节减，并积极推动原材料本土化合作进程，保障上游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

4. 全面降本，提升盈利能力

负极材料：全面推进人造石墨制造降本增效。负极板块各地工厂积极推进人造石墨产品的降本工作，研究院、销售、PMC 以及供应链建立跨职能协作机制，系统化推进工艺路线升级（如石墨化工艺改进升级等）、供应链协同降本、生产效能提升等关键举措，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

且，可以充分发挥重整投资人在石墨领域的合作资源，定制化开发贴合负极材料工艺用的石墨制品，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偏光片：将持续推进精益革新和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以实现降本增效。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直通率和良率等，降低材料损耗率。另一方面持续深化与战略供应商合作，推进材料费用节减。

5.加速出海，弥补海外短板

为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公司已规划芬兰 10 万吨负极产能项目，目前 EIA 环评公示已完成。未来将充分发挥重整投资人的国际化优势和资金支持，可有力支持杉杉股份的国际化发展，加速杉杉股份负极海外基地的建设、海外客户的拓展和海外供应链的构建，提升杉杉股份负极业务的海外市场份额。

根据杉杉股份的实际情况，重整投资人将适时调整上述经营方案。

二、其他资产板块

针对纳入服务信托的除杉杉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板块，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担任处置机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存量资产盘活处置方面具备显著优势。

成立至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管理处置了近两万亿元不良资产，使百余家重点国企脱困，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上市扫清了道路，超额完成财政部下达的收现率和费用率承包任务。在商业化发展阶段，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

+精细化”思路成为国内领先的不良资产管理者。在大量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积累了卓越的项目获取、风险定价、运营和处置能力。

其他资产板块管理与处置方案概括如下：

（一）中静四海的股票与对中静新华的债权

对于杉杉集团持有的中静四海 100%股权，清算价值评估值约为 7.78 亿元，徽商银行股票按当前市值约 15 亿元，按照徽商银行每股净资产价值来看，更是高达约 50 多亿。

为提升该项资产的价值，可以寻求与中静新华协同出让徽商银行股票的可能性，中静新华与中静四海持有的徽商银行股票合计持股达到控股地位，若能达成一致，有望推进徽商银行的重组，在处置过程中形成溢价，从而实现价值最大化；退一步，可以通过行使中静四海 100%股东权利的方式，在保障中静新华知情权、竞价权的基础上，妥善处置底层徽商银行股权，或者可以通过推进司法执行程序，处置中静四海 100%股权，不仅实现杉杉集团所持财产价值，同时也实现提升中静新华对 18.8 亿元生效判决书的履行能力。

在对外处置之前，徽商银行分红款汇入中静四海可控账户后，可通过行使中静四海 100%股东权利的方式，出具股东会决议对徽商银行股权分红款按年在提存法定公积金及缴纳税费后进行回收。

（二）各类对外投资

杉杉集团对于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有 24.3 亿元，主要底层资产为杉杉医疗板块（包括 4 家医院）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4%股份等资产。对于该项资产，因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与另一方有限合伙人隶属于杉

杉控股有限公司，故目前价值被低估，后续有必要与其有权决策主体达成一致，进行协同处置，方可实现价值最大化。对于正常运营中的 4 家医院，可从底层项目主体着手，以公允价格转让，并实现由下而上的回款。对于其他对外投资，拟通过行使股东知情权对公司情况进行调查，后大致分为具有重组价值的、适合寻找买方出售的和需要推进破产清理的三类，分类进行处置。在净资产处置权属转移不便或者税负高昂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变更管理层后持有 3 年，经过法定诉讼时效，充分排除或有债务风险的基础上，处置底层资产所在主体的股权，以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

（三）不动产

杉杉集团持有的不动产价值相对透明，对于杉杉大厦的三层物业可遵循抵押权人意愿，进行公开处置；其他物业中，包括有一处产证因历史原因登记在杉杉股份名下，而杉杉股份早年以书面方式认可归属于杉杉集团的不动产，清算价值评估值约 2,900 万元，虽杉杉集团原始取得凭证缺失，但杉杉股份上市时亦未将该块资产纳为上市主体资产，仍有望通过诉讼程序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实现回收处置。

（四）商标类资产

目前商标类资产的授权使用方有收购意愿，该项资产适合与意向收购方进行磋商，并择机出售。

（五）账面金额约 95.98 亿债权

对于账面金额约 95.98 亿债权，后续处置将做分类管理，对于凭据充分、对象有偿付能力的，及时诉讼追收；对于凭据充分，但对象缺乏偿付能力的，可以尝试推进或参与其破产分配；对于凭据不充分，对象缺乏偿付能力且无法推进破产的，作为资产包挂拍，按账面价值不断打折，直至成交不失为妥善且高效的安排，实现债权人分配利益最大化。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生效、执行与监督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条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表决组、出资人表决组均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虽有表决组未表决通过但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出资人等均具有约束力。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의承继方或受让方。

二、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7 个月内执行完毕。在执行期内，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将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各类债权。本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于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自身原因，导致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支付全部投资款；
2. 信托发起人、服务信托、信托项目公司和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成；
3.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持有的杉杉股份 9.93%的股票已经过户至投资人持股平台名下，杉杉股份 1.94%的股票已经过户至 TCL 投资名下，杉杉股份 0.89%的股票已经过户至合伙企业名下，增补收购股票已经过户至新扬船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如有），并且各方《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签署完毕；
4. 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款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5. 应分配给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已经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分配或预留。

（五）协助执行事项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变更或注销、股权登记变更、财产保全或担保等限制措施解除、信用修复等），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或管理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支持重整计划的执行。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债务人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四）监督职责的终止

监督期限届满或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九部分 其他事项

一、债权人对其他还款义务人的权利

（一）已经从其他主体获得全部或部分清偿的债权

债权人的债权在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之外存在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且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前债权人已从相应主体获得全部或部分清偿的，债权人应主动告知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的清偿情况，该债权人可在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程序中获得分配的偿债资源与已经从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获得清偿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该债权人的原始债权总额。

（二）尚未向其他主体主张清偿的债权

债权人的债权在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之外存在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且债权人尚未从其他相应主体获得部分清偿的，该债权人可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交《关于偿债资源予以保管暂不清偿的函》（模板如附件 2），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保管偿债资源 3 年。该保管不视为清偿债权，债权人可向其他主体继续追偿；若债权人逾期未申请的，视为同意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债权人因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而形成的所有后果与责任由债权人承担。保管期限内，对应的债权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终止保管偿债资源，按照本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并告知向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的求偿情况。如债权人书面放弃受领保管的偿债资源或保管期届满，相应偿债资源将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处理。

在偿债资源保管期间，债权人已经从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获得全部或部分清偿的，债权人应告知向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的求偿情况，该债权人在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程序中获得分配的偿债资源与已经从

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获得清偿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该债权人的原始债权总额。

二、重整费用的支付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一）重整费用的支付

重整程序中产生的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资产处置或过户税费等，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以现金优先清偿。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支付；管理人报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规定预留，最终由法院确定，由管理人所在中介机构收取；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报酬，由管理人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协商确定，从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分配的现金中扣减；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依据相关合同约定支付；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设立所需费用、执行期间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等，应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实际情况由债务人财产随时予以支付。

（二）共益债务的清偿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补充签署或重新签署合同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债务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三、需要债权人支持配合事项

（一）对债务人财产限制措施与担保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债务人财产存在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保全措施尚未解除的，相关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7 日内申请及配合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如相关债权人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申请及配合办理财产保全解除措施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向法院申请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强制解除。有关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手续未能及时办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可获得的现金、信托份额等偿债资源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后再行分配。

为保障本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债权人应当于债权清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配合债务人及时办理担保财产的抵质押等担保措施的解除手续。若债权人未能及时配合解除担保措施，债务人或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涉及股票过户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完成股票司法划转。

（二）信用修复与经营期限展期

1.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因此，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各债权银行应当给予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融资贷款公平公正待遇及正常信贷支持，不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再融资设定任何没有法律依据的限制。在本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债务人征信记录，确保重整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满足正常征信要求。

2. 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务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并解除

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债务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杉杉集团破产受理时因董事会决策僵局而至经营期限届满后未能办理展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原出资人与作为新出资人的信托项目公司均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杉杉集团经营期限的展期，必要时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协助执行。

（三）债权人应配合的其他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管理人的要求，提供重整计划执行所需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重整计划执行有关的各项事项相关的手续。

2.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债权人配合的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

四、重整计划的解释与变更

（一）重整计划的解释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由管理人依法对相关内容进行合理解释。

（二）重整计划的变更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重整计划制定阶段不能合理预见的特殊情况，或者因重整投资人过错等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经法院许可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许可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重整计划修正案。该修正案应提交给因修正案而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进行表决。重整计划修正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由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执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管理人予以监督。

附件 1：关于债权受偿方式的确认函

（注：1. 本函须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对于以杉杉股份股票为担保物的有担保债权，默认为选择方式一“100%以货币方式受偿”；对于普通债权，亦默认选择方式一，“每 1 元普通债权金额获得 1 份服务信托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即“全份额、无现金”）的方式受偿”；2. 如无对应类型债权的，无需勾选该类债权的受偿方式，若误勾选的，该项选择不产生法律效力，但不影响函件其他部分的效力；3. 每类债权的受偿方式仅限择一勾选，多选或应选而未选的，均视为选择该类债权的方式一。）

关于债权受偿方式的确认函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规定，我方现就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选择如下受偿方式：

1. 以杉杉股份股票为担保物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方式

☐方式一：现金。以杉杉股份股票担保物价值为限，在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范围内 100%以货币方式受偿

☐方式二：份额。就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每 1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 1 份服务信托优先级 B 类份额受偿

2.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

☐方式一：全份额，无现金。按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每 1 元普通债权金额，获得 1 份服务信托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

☐方式二：部分现金、部分份额。预计按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3.6202%获得现金清偿，并按每 1 元普通债权获得 0.963798 份服务信托的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其中：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3 个月内，可按

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1.5966%获得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6 个月内，且杉杉集团 202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于杉杉集团通过向信托项目公司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值出售部分资产的方式产生足额可税前扣除的损失，确认无需再缴纳 2025 年度所得税后，可按其经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的 2.0236%获得现金清偿，若杉杉集团 2025 年度须实际缴纳所得税的，则根据公式“ $(1 - \text{杉杉集团 2025 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 792,758,783.39) \times 2.0236\%$ ”调整确定现金受偿率。现金清偿率发生调整的，则其每 1 元普通债权可获之普通级 B 类信托份额按照“ $(1 - \text{现金清偿率})$ ”之公式相应调整。

本债权人承诺：本次受偿方式选择系我方自愿作出，且为最终选择，一经确认，不得变更。就我方债权清偿事宜，若我方此前作出的意思表示与本确认函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确认函为准。

请贵方将我方可受偿的全部现金受偿款与未来服务信托项下受益权分配的现金分配款均支付到我方指定的如下账号（申报时已提供的可无需填写；但若填写的，将以本函为准）：

户 名：_____（限本人 / 本单位）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本债权人承诺：上述受领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我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账户注销、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领受相应清偿款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及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确认。

债权人（盖章/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2：关于偿债资源予以保管暂不清偿的函

关于偿债资源予以保管暂不清偿的函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我方就我方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对应偿债资源受领特向贵方通知并承诺如下：

我方已知悉本函须在我方债权获得最终确定且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提交。

我方债权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之外还存在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为此，我方申请对我方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获分配的偿债资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保管 3 年，该保管不视为清偿债权。如我方书面放弃受领保管的偿债资源或保管期限届满，我方同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与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同时，我方将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及时准确告知我方债权实际受偿情况。

此函

债权人（盖章/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表 1：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 14 家子公司股权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元）
1	杉杉集团	宁波杉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0	199,946,418.77
2	杉杉集团	宁波杉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0	195,995,647.01
3	杉杉集团	宁波煊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00.00	239,078,532.51
4	杉杉集团	宁波颜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00.00	246,801,593.29
5	杉杉集团	上海杉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00	584,354,245.90
6	杉杉集团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75.00%	45,000,000.00	121,684,525.21
7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0,000.00	193,924,451.02
8	杉杉集团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2,038,400.00	85,680,869.10
9	杉杉集团	宁波美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921,993.74	14,688,376.83
10	杉杉集团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23%	49,679,584.57	54,114,374.63
11	杉杉集团	宁波尚佑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0,000.00	60,988,129.54
12	杉杉集团	宁波睿安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0.00	69,132,425.80
13	杉杉集团	宁波融奥尚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1,211,248.98
14	杉杉集团	甬港鸿发(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1,360,044.00	63,242,550.38
	合计			1,923,000,022.31	2,130,843,388.97

附表 2：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 7 家参股公司股权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元）
1	杉杉集团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41.00%	339,939,404.18	334,454,306.76
2	杉杉集团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19.00%	114,212,903.89	114,287,556.54
3	杉杉集团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18.83%	112,330,212.71	111,764,234.00
4	杉杉集团	宁波工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0%	24,427,133.52	14,044,960.27
5	杉杉集团	宁波典程实业有限公司	31.00%	124,216,668.93	123,797,252.38
6	杉杉集团	宁波宸洋实业有限公司	31.00%	124,086,745.15	123,444,058.26
7	杉杉集团	宁波禹同贸易有限公司	33.04%	18,254,446.12	18,254,446.12
	合计			857,467,514.50	840,046,814.33

附表 3：除向信托项目公司出售之资产外的剩余应收款项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会计科目	客商名称	账面原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1	杉杉集团	应收账款	宁波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55,816,704.00	53,025,868.80
2	杉杉集团	应收账款	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	103,173,337.09	98,014,670.24
3	杉杉集团	应收账款	宁波市鄞州云林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64,800.00	-
4	杉杉集团	应收账款	宁波甬贸佳贸易有限公司	186,061,692.80	176,758,608.16
5	杉杉集团	预付款项	宁波颜璞贸易有限公司	333,000.00	316,350.00
6	杉杉集团	预付款项	宁波陆翔贸易有限公司	444,860,353.40	422,617,335.73
7	杉杉集团	预付款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场分公司	5,000.00	-
8	杉杉集团	预付款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闵分公司	5,000.00	-
9	杉杉集团	预付款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吴淞分公司	5,000.00	-
10	杉杉集团	预付款项	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司	207,000,000.00	196,650,000.00
11	杉杉集团	预付款项	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司	419,743,657.84	398,756,474.95
12	杉杉集团	预付款项	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	875,822,534.59	832,031,407.86
13	杉杉集团	应收利息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6,760.00	4,657,777.00
14	杉杉集团	应收股利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上海舜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0,000,000.00
16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0,000.00	9,000.00
17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	5,000.00	4,750.00
18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	800.00
19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鼎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37,500,000.00
20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
21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720,000,000.00
22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司	228,247,707.77	216,835,322.38
23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鄞州区甬港职工保障协会	9,397,160.00	2,021,552.00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会计科目	客商名称	账面原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24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上海裕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25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26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盛铭贸易有限公司	76,466,500.80	72,643,175.76
27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鄞州云林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599,744.00	299,872.00
28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君州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70,000,000.00
29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安池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30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扬州市江景耀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349.86	737,532.37
31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华裕国际有限公司	61,084,828.93	58,030,587.48
32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7,102.41	27,102.41
33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050.00	-
34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9,188.95	7,903,229.50
35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杉瀚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24,250.00
36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	35,154,452.00	33,396,729.40
37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杉瑞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24,250.00
38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尚佑实业有限公司	9,030,054.20	4,750.00
39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典程实业有限公司	199,998,600.00	189,998,670.00
40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宸洋实业有限公司	199,988,000.00	189,988,600.00
41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	-
42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工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30,000.00	1,326,000.00
43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00.00	12,200,000.00
44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0,000,000.00
45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194,830,000.00	185,088,500.00
46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上海高帜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0,000,000.00
47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上海稚杉实业有限公司	17,886,113.00	16,991,807.35
48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507,745,582.12	482,358,303.01
49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社保	417,242.80	388,024.00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会计科目	客商名称	账面原值 (元)	市场价值评估值 (元)
50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公积金	230,416.00	215,958.40
51	宁波朋泽	其他应收款	上海稚杉实业有限公司	41,052,951.20	39,000,303.64
	合计			6,459,006,883.76	5,789,849,562.44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2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1658
合同编号：	25010148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1628号
报告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5,058,142,128.93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陶涛（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40056 郝威（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8006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5月13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21

二、评估目的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27

四、价值类型48

五、评估基准日48

六、评估依据48

七、评估方法5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62

九、评估假设64

十、评估结论6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6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80

十三、评估报告日81

附件8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2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就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进行整体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258,767.30 万元，在假设清算前提下的评估值 505,814.21 万元。

本次基准日时点 2025 年 2 月 25 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计持有杉



杉股份 525,561,456 股，按照基准日前 20 日收盘价均值测算股票清算价值为 326,368.95 万元。总资产清算价值为 505,814.21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使用有效。

特别事项提示：

一、 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杉杉集团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重大诉讼事项。具体见下表：

序号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涉案金 额 (亿 元)	进展
1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4.12	3	一审判 决待生 效
2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 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 业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4.12	2.57	一审
3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4.12	1.21	一审
4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 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 证纠 纷	2025.1	0.99	一审
5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 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 证纠 纷	2025.1	0.77	一审
6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 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 证纠 纷	2025.1	0.97	一审
7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 证纠 纷	2025.1	0.62	一审



序号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涉案金 额 (亿 元)	进展
	宁波 分行					
8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 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借款 合同	2025.1	0.64	一审
9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 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 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5.1	0.82	一审
10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 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5.1	0.60	一审
11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 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 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5.1	0.66	一审
12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 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 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5.1	0.67	一审
13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 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 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5.1	0.44	一审
14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 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 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5.1	0.99	一审
15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 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君盛通达置 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沁雅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2025.1	0.65	一审
16	杭州金投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 司、郑驹	合伙 企业 纠纷	2025.1	0.58	一审
17	上海邦汇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上海甬伊贸易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 司、郑驹、苏州瑞智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 合同 纠纷	2024.12	0.16	一审
18	上海邦汇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 司、郑驹、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 合同 纠纷	2024.12	0.21	一审
19	上海邦汇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汉和服饰有限公 司、郑驹、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 合同 纠纷	2024.12	0.18	一审
20	上海邦汇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 司、郑驹、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 合同 纠纷	2024.12	0.29	一审



序号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涉案金 额(亿 元)	进展
21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陆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瑞信辰贸易有限公司、郑驹	保理合同纠纷	2024.12	0.17	一审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1	一审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4.5	一审
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0.44	一审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0.5	一审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0.06	一审
27	上海众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泓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4.11		一审
28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景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朋泽有限公司、郑驹、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嘉兴杉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康顿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尚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尚卡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奥益钧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辰融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钦杏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杉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汇联实业有限公司、吐鲁番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2	15.15	一审
29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周婷、郑驹、郑斌、郑嘉博、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0	25	一审
30	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杉杉集团、郑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杉杉控股、周婷	合同纠纷	2024.9	20	一审



序号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涉案金 额 (亿 元)	进展
31	广州市科杉 投资合伙企 业 (有限合 伙)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郑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合贸易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市美森投资有限公司、周婷、郑嘉博、郑嘉婕、郑嘉柱、LIU CATHY、郑斌	合同纠纷	2024.8	25	一审
32	济南莱泰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宁波安驰汇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创裕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 同纠纷	2024.8	0.28	仲裁
33	济南莱泰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宁波甬贸佳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欣佑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 同纠纷	2024.8	1.09	仲裁
34	济南莱泰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 同纠纷	2024.8	1.34	仲裁
35	济南莱泰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宁波安驰汇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宸洋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 同纠纷	2024.8	0.54	仲裁

二、 对外担保事项

经统计，杉杉集团及子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截 止日
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安池汇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创裕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100.00	2022/12/14	2024/12/14
2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安池汇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宸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500.00	2022/12/14	2024/12/14
3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400.00	2022/12/14	2024/12/14
4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400.00	2022/12/14	2024/12/14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截 止日
5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甬贸佳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600.00	2022/12/14	2024/12/14
6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65000 万元	2024/2/22	2025/2/21
7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北工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19	2027/6/18
8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19	2027/6/18
9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6/19	2027/6/18
1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6/19	2027/6/18
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024/6/19	2027/6/18
12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杉杉鸿志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19	2027/6/18
13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典程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900.00	2024/6/15	2030/6/15
14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900.00	2024/6/15	2030/6/15
15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000	2024/6/15	2030/6/15
16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900.00	2024/6/15	2030/6/15
17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2000	2024/6/15	2030/6/15
18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6,000.00	2024/6/15	2030/6/15
1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36,000.00	2021/10/22	2024/2/8
2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4,000.00	2022/12/2	2024/6/1
2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0,000.00	2021/12/31	2024/12/31
2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0	2022/3/11	2025/3/11
2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000.00	2022/12/14	2025/12/14
2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6,900.00	2022/2/25	2025/2/2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截 止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2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	2023/4/11	2026/4/11
2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	2023/4/11	2026/4/11
2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71,500.00	2023/7/18	2024/10/17
2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000.00	2023/8/11	
2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8,000.00	2023/8/15	2024/8/14
3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23/7/13	2024/7/12
3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2023/5/22	2024/5/18
3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盛日乾朝贸易有限公司	中产(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2/5	2024/12/4
3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12/4	2025/6/4
3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9,972.00	2024/7/29	2025/7/28
3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800.00	2024/6/11	2029/6/6
3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20,000.00	2024/4/17	2027/4/16
3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4,800.00	2023/10/1	2027/10/1
3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6,500.00	2023/10/1	2027/10/1
3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0,000.00	2023/10/1	2025/10/1
4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10,000.00	2023/10/1	2027/10/1
4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2,000.00	2023/10/1	2027/10/1
4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司	汉理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9/18	2024/12/3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截 止日
4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坤众贸易 有限公司	铭鼎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2023/9/ 18	2024/12 /31
44	杉杉集团有限公 司、宁波航通畅达 贸易有限公司、杉 杉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宸洋实业有 限公司、宁波创裕 贸易有限公司、宁 波典程实业有限 公司、宁波欣佑实 业有限公司	宁波森穹贸易 有限公司	中融普惠商业保理 (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4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朋泽贸易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76,900.00		
4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捷 伦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29,000.00		

三、 资产受限事项

1. 银行存款冻结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杉杉集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见下表。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面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01983679050040257	426,636.79
2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保证金账户	631570516	24,496.58
3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901014210000588	9,564,512.47
4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401358348811	87,569.71
5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营业部	24010122000009759	8,686.54
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保证金账户	380000000000000001	111,906,613.53

2. 不动产抵押情况

经统计，杉杉集团及子公司存在如下不动产抵押事项。

序 号	抵押 人	借款 人	债权 人	抵押 合同	债权 金额	抵押物	资产权证编 号	起始日	截止 日
1	杉杉 集团 有限 公司	杉杉 控股 有限 公司	浙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波 分行	(33 2048) 浙商 银高 抵字 (2023)第 0000 5号	6,893 .59 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日丽 中路 777 号 2401 室	甬房权证鄞 州区字第 201211735 号	2023/6/ 20	2028/6 /20
2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日丽 中路 777 号 2501 室	甬房权证鄞 州区字第 201211734 号	2023/6/ 20	2028/6 /20
3						宁波市鄞州区 首南街道日丽 中路 777 号 2601 室	甬房权证鄞 州区字第 201211733 号	2023/6/ 20	2028/6 /20



3.股票及股权质押事项

序号	质押人	债务人	质权人	质押合同	债权金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1	杉杉集团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j-ss-质-02	4700 万元	杉杉股份 1054.4756 万股	2024/6/27
2	杉杉集团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0.341 万股	2024/6/27
3	杉杉集团	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司	汉理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HLT-SSJT-20240307-02	2.5 亿元	杉杉股份 1000 万股	2024/6/26
4	杉杉集团	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司	铭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MDBL-SSIT-20240307-01	1 亿元	杉杉股份 830 万股	2024/6/26
5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9800 万股	2024/2/19
6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536 万股	2024/1/5
7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410 万股	2024/1/5
8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294 万股	2024/1/5
9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1170 万股	2024/1/2
10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600 万股	2023/8/21
11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400 万股	2023/8/21
12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300 万股	2023/8/21
13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1355 万股	2023/5/18
14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835 万股	2023/5/18
15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1875 万股	2023/5/15
16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945 万股	2023/5/15
17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420 万股	2023/4/3
18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1068 万股	2023/3/13
19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925 万股	2023/3/13
20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645 万股	2023/3/10
21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 620 万股	2023/1/4



序号	质押人	债务人	质权人	质押合同	债权金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22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1500万股	2022/11/14
23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5200万股	2022/10/20
24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1700万股	2022/9/28
25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8600万股	2022/9/22
26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6000万股	2022/9/8
27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7600万股	2022/8/18
28	杉杉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银甬股(质)字第鄞州 210001 号		杉杉股份6516.387万股	2022/1/25
30	宁波朋泽	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司	汉理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HLT-NBPZ-20240307-02	1.6 亿元	杉杉股份1330万股	2024/7/9
31	宁波朋泽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航通畅达	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2 亿元	杉杉股份3800万股	2024/6/26
32	宁波朋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银甬股(质)字第鄞州 210002 号		杉杉股份7842万股	2022/1/29
33	宁波朋泽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2200万股	2024/7/9
34	宁波朋泽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杉杉股份5354.48万股	2024/7/3
35	杉杉集团	宁波北工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967430000110936-6	6,183.68万元	中静四海4.90%股权	2024/5/29~2027/5/28
36	杉杉集团	宁波杉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967430000110936-7	6,183.68万元	中静四海4.90%股权	2024/5/29~2027/5/28
37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967430000110936-8	5,174.10万元	中静四海4.10%股权	2024/5/29~2027/5/28
38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967430000110936-9	5,174.10万元	中静四海4.10%股权	2024/5/29~2027/5/28
39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967430000110936-4	9,591.02万元	中静四海7.6%股权	2024/5/29~2027/5/28



序号	质押人	债务人	质权人	质押合同	债权金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40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967430000110936-1	9,212.42万元	中静四海7.3%股权	2024/5/29~2027/5/28
41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967430000110936-10	15,396.10万元	中静四海12.2%股权	2024/9/2~2027/9/2
42	杉杉集团	浙江杉杉鸿志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967430000110936-5	6,183.68万元	中静四海4.90%股权	2024/5/29~2027/5/28
43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48)浙商银行高质字(2024)第00003号	66,000.00万元	中静四海33.3333%股权	2024/6/6~2029/6/6
44	杉杉集团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48)浙商银行高质字(2024)第00004号	33,000.00万元	中静四海16.6667%股权	2024/6/6~2029/6/6
45	宁波顺诺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31440234171732	10000万元		2023.07.06-2028.07.05
46	宁波杉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332048)浙商银行高抵字(2023)第00002号 (332048)浙商银行高抵字(2023)第00003号	8157.31万元		2023.06.20-2028.06.20
47	宁波栎港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31440234171733	11000万元		2023.07.06-2028.07.05
48	宁波高宏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31440234171731	11000万元		2023.07.06-2028.07.05

4.股权冻结事项

经查询，杉杉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股权冻结事项。

序号	被执行人	标的方	执行通知书文号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冻结起止日期
1	杉杉集团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2024)浙0291财保52、53、54、56、57、58号	21032.970399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1-13至2028-01-12
2	杉杉集团		(2024)浙0291财保47、48、49、50、51、55号	21032.970399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1-13至2028-01-12
3	杉杉集团		(2024)浙02民初1302号	63098.785万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12-27至2027-12-26



4	杉杉集团		(2024)川14执保5号	126197.57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7 至 2027-09-26
5	杉杉集团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2024)浙0291财保法第47、48、49、50、51、55号	9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2-06 至 2028-02-05
6	杉杉集团		(2024)浙0291财保法第52、53、54、56、57、58号	9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2-06 至 2028-02-05
7	杉杉集团		(2024)川14法执保字第5号	90000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9 至 2027-09-28
8	杉杉集团	上海杉瞿实业有限公司	(2024)法执浙0291财保字第52、53、54、56、57、58号	6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2-06 至 2028-02-05
9	杉杉集团		(2024)法执浙0291财保字第47、48、49、50、51、55号	6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2-06 至 2028-02-05
10	杉杉集团		(2024)法执川14执保字第5号	60000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9 至 2027-09-28
11	杉杉集团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浙0291财保52、53、54、56、57、58号	25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1-21 至 2028-01-20
12	杉杉集团		(2024)浙0291财保47、48、49、50、51、55号	25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1-21 至 2028-01-20
13	杉杉集团		(2024)沪74执保646号	250000万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2024-11-06 至 2027-11-05
14	杉杉集团		2024川14执保5号	5302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15	杉杉集团		2024川14执保5号	244698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16	杉杉集团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2024)沪74执保646号	4500万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2024-11-06 至 2027-11-05
17	杉杉集团	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4)川07执保392号之五	50000万人民币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11-04 至 2027-11-03
18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川14执保5号	3000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19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京 0115 民初 38163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01-16 至 2028-01-15
20	杉杉集团		2024 京 0115 财保 373 号	1716 万人民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01-14 至 2028-01-13
21	杉杉集团		(2024) 京 0115 财保 372 号	2905 万人民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01-14 至 2028-01-13
22	杉杉集团		(2024) 沪 0118 民初 21725 号	17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4-12-04 至 2027-12-03
23	杉杉集团		2024 沪 0117 民初 19635	78222 万人民币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10-16 至 2027-10-15
24	杉杉集团		2024 川 14 民初 5 号	782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25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3328.46 万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2/27 至 2028/2/26
26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9800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27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1000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28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1000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29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830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30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275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31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54.48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32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1044 万股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4/9/4 至 2027/9/3
33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5139.33 万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8/14 至 2027/8/13
34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0.34 万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8/14 至 2027/8/13
35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6523 万股	上海金融法院	2024/7/19 至 2027/7/18



36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3035.06 万股	上海金融 法院	2024/7/12 至 2027/7/11
37	杉杉集团	宁波杉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4)川07 执保392号之六	20000万 人民币	四川省绵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4-11-04 至 2027-11-03
38	杉杉集团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24)川14 执保5号	52000万 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39	杉杉集团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沪74 执保646号	3000万 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2024-11-06 至 2027-11-05
40	宁波朋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7,842.00 万股	浙江省宁波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5/1/22 至 2028-01-21
41	宁波朋泽			3,800.00 万股	浙江省宁波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5/1/22 至 2028-01-21
42	宁波朋泽			2,200.00 万股	浙江省宁波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5/1/22 至 2028-01-21
43	宁波朋泽			1,330.00 万股	浙江省宁波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5/1/22 至 2028-01-21
44	宁波朋泽			5,354.48 万股	山东省青岛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4/8/14 至 2027/8/13

四、 部分应收款项的评估事宜

1.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申报材料，杉杉集团应收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款项账面原值 85,507.42 万元，账面净值 65,707.42 万元。经查询，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5 亿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公司已注销。经与杉杉集团管理人确认，针对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的权益追索，已明确后续将通过司法程序主张权利。截至本评估报告日时点，因相关司法程序尚未完结且债务人资产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对该项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进行确定性确认。基于谨慎性判断，本次评估参考同行业不良债权资产公开拍卖市场数据初步确定该项应收款的清算价值。

核算主体	核算科目	结算对象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	------	------	----------	----------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0	46,200.00
杉杉集团	应收利息	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507.42	19,507.42
		合计	85,507.42	65,707.42

2.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申报材料, 杉杉集团子公司宁波顺诺应收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5300 万元, 该款项为 2023 年度宁波顺诺向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经查询, 2025 年 4 月 8 日,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作出 (2025) 浙 0903 破申 3 号决定书, 决定启动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截至评估报告日, 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仍处于预重整司法程序中, 尚未披露其普通债权预期清偿率资料。因无法获取债务人特定偿债能力分析数据, 基于谨慎判断, 本次评估参考同行业不良债权资产公开拍卖市场数据初步确定该项应收款的清算价值。本次评估结论基于债务人预重整程序无实质性进展的前提条件, 若后续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披露, 可获得明确的清偿率资料, 需根据最新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核算主体	核算科目	结算对象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宁波顺诺	其他应收款	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5,300.00	5,300.00

五、 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事项

1.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工商信息显示, 被评估单位杉杉集团持有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其中 51.6524% 股权为 2019 年从中静新华处收购取得。

2019 年 8 月,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约定: 中静新华以每股人民币 6.981818 元转让



224,781.227 股徽商银行的内资股股份、1.245.864.400 股徽商银行的 H 股股份、中静新华持有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51.6524%股权(对应中静四海公司持有的 269,602,476 股徽商银行的内资股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21.5 亿元,合同约定交易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杉杉控股已累计支付 38.90 亿元款项,其中杉杉集团方支付金额 18.82 亿元。另有 10 亿元款项双方存在纠纷。2020 年 6 月 1 日,中静新华发出中止协议通知,2020 年 7 月初,中静新华就该纠纷在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在 2020 年 6 月 2 日,杉杉控股先于中静新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6 月 12 日杉杉控股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对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集团签订的《关于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书》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解除。(2)中静新华应返还杉杉控股为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相应价款。(3)杉杉集团应返还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的中静四海 51.6524%股权,同时中静新华返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评估时点考虑到上海金融法院已对中静四海股权纠纷案作出判决,根据判决内容被评估单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48.3476%股权,以及应收中静新华 18.82 亿元股权收购款,评估过程中按照判决后的实际持股情况及应收款项进行测算。截至评估报告日时点,应收中静新华 18.82 亿元股权收购款可收回金额以中静四海 51.6524%股权价值进行测算。



2. 宁波禹同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禹同贸易有限公司为杉杉集团的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禹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 1850 万元，账面价值 1,825.44 万元，其账面价值为根据 2023 年度宁波禹同审计报告中的利润情况做损益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根据收到的宁波禹同财务资料，宁波禹同 2022 年度利息支出 5,507.26 万元，因杉杉集团对宁波禹同无控制权，无法核查到该项利息支出的具体情况。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宁波禹同未审财务报表中对于该项利息支出结转入未分配利润，而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宁波禹同审计报告中显示该笔利息支出由未分配利润转出，列示为其他应收往来款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时点，尚未获取到宁波禹同 2024 年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4 年度宁波禹同无生产经营活动、无资产购置等情况，其资产及损益情况基本与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因此本次评估清算价值参照杉杉集团持有宁波禹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测算。

3. 参股公司评估受限事项

杉杉集团持有约 167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次评估收到 54 家参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并对该 54 家参股公司财务资料进行了具体分析测算。剩余 113 家参股公司尚未提供相应评估材料，本次评估通过根据账面价值进行列示及测算。

六、 关联方往来事项

本次评估报告日时点，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债权申报数据，初步测算得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1.76%，对于杉杉集团子公司应收杉杉集团的款项按此清偿率数据进行测算。因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的合并重整程序尚未完成，该清偿率数据仅为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的初



步测算结果，可能会与杉杉集团普通债权的最终清偿率数据存在差异，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28 号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被评估单位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杉杉集团



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杉杉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婷

注册资本：29841.8756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4-06-28

营业期限：1994-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520398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股东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6,354.9700	54.8054%	16,354.9700	54.8054%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4,544.2655	15.2278%	4,544.2655	15.2278%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3,650.4000	12.2325%	3,650.4000	12.2325%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2,799.4000	9.3808%	2,799.4000	9.3808%
宁波市鄞州区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8401	6.1821%	1,844.8401	6.1821%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648.0000	2.1714%	648.0000	2.1714%
合 计	29,841.8756	100.0000%	29,841.8756	100.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杉杉集团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194,748.56 万元，负债 976,871.17 万元，净资产 1,217,877.38 万元；2025 年 1-2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85 万元，净利润 133,158.57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总资产	2,199,079.49	1,028,161.27	2,194,748.56
负债	1,164,718.09	1,577,285.49	976,871.17
净资产	1,034,361.40	-549,124.23	1,217,877.3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00,948.42	475.16	0.85
利润总额	13,583.14	-1,452,002.02	152,102.30
净利润	10,256.53	-1,455,196.92	133,158.57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4. 核心业务情况

杉杉集团业务主要涉及锂电池材料、偏光片、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等领域，并持有部分上市公司、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杉杉集团主营业务可分为服装、贸易、科技和其他业务板块等板块。科技业务板块包括锂电池材料业务、偏光片业务，主要采取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经营模式。贸易业务板块以转口贸易为主的传统贸易经营模式。服装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主要以订单式为主。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朋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2128 室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52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6-03-11

营业期限：2016-03-1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M5A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3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持股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万人民币	100%	52000 万人民币	1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宁波朋泽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132,241.85	132,241.85
负债	79,351.88	79,351.88
净资产	52,889.97	52,889.97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287.11	0.00
净利润	338.42	0.00
审计机构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4.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被评估单位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破产重整管理人。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依法授权使用的第三方、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产权交易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破产重整。202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



出（2025）浙 02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申报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申报范围内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2,258,767.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26,629.8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32,137.46 万元。

上述资产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企业 2025 年 2 月 25 日资产负债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2,258,767.30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266,298,375.31	41.02%
货币资金	123,895,329.65	0.55%
应收账款	330,799,147.20	1.46%
预付款项	1,947,774,545.83	8.62%
其他应收款	6,863,811,665.25	30.39%
存货	17,687.3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1,374,672.91	58.98%
长期股权投资	13,184,551,655.91	58.37%
投资性房地产	16,040,995.25	0.07%
固定资产	6,765,429.65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16,592.10	0.50%



资产总计	22,587,673,048.22	100.00%
------	-------------------	---------

其中：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甬贸佳贸易有限公司的乙二醇销售款。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宁波陆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坤众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欣创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采购款等。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关联方单位的往来款项。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被评估单位 27 项对外股权投资。

表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及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0-03-24	50,000.00	100%	50,000.00
2	宁波杉瑞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09	20,000.00	100%	20,000.00
3	宁波杉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09	20,000.00	100%	20,000.00
4	宁波煊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21	25,000.00	100%	25,000.00
5	宁波颜瑛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21	25,000.00	100%	25,000.00
6	上海杉瞿实业有限公司	2023-03-13	60,000.00	100%	60,000.00
7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2009-05-26	4,500.00	75%	4,500.00
8	宁波杉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05-14	3,000.00	60%	3,000.00
9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09-06	4,203.84	100%	4,203.84
10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1995-06-28	358,114.69	100%	358,114.69
11	宁波美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03-19	492.20	100%	492.20
12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08-28	4,967.96	47%	4,967.96
13	宁波尚佑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22	3,000.00	30%	3,000.00
14	宁波恒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14	19,000.00	100%	19,000.00
15	宁波睿安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14	15,000.00	100%	15,000.00
16	宁波融奥尚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6-05-10	5,000.00	100%	5,000.00
17	甬港鸿发(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7-04-23	2,136.00	100%	2,136.00
1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4	156,748.63	14.2140%	156,748.63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4	128,290.47	9.1073%	128,290.47
19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14	250,000.00	50%	242,931.51
20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2014-05-13	41,000.00	41%	33,993.94
21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2014-03-17	11,400.00	19%	11,421.29
22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2014-03-14	11,300.00	19%	11,233.02
23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2007-09-26	90,000.00	28%	85,323.11
24	宁波工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2-21	1,320.00	33%	2,442.71
25	宁波典程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23	12,400.00	31%	12,421.67
26	宁波宸洋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24	12,400.00	31%	12,408.67
27	宁波禹同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25	1,850.00	33%	1,825.44
	合计		1,336,123.80		1,318,455.17

5.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包含子公司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的 1 块工业用地，孙公司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 2 块工业用地，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甬鄞国用(2010)第 18-05475 号	顺诺土地	宁波望春工业园杉杉路杉杉路 1 号	2010/12/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3/24	36,569.40
2	甬鄞国用(2012)第 18-05063 号	栎港土地 1	宁波望春工业园杉杉路 181-197 号	2012/5/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1/2	5813.60
3	甬鄞国用(2010)第 18-05135 号	栎港土地 2	宁波望春工业园杉杉路 181-197 号	2010/3/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1/2	65032.50

6. 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杉杉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等。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使用的办公楼和厂房，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宁波市及上海市，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详见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位置	取得日期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核算科目	备注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35号	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401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401室	2012/4/27	办公	1,407.31	投资性房地产	已抵押 已查封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34号	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501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501室	2012/4/27	办公	702.45	投资性房地产	已抵押 已查封
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33号	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01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01室	2012/4/27	办公	1,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已抵押 已查封
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51972号	信榭大厦4015	大榭开发区信榭大厦405室北仑区信民路75号	2005-12-01	办公	78.7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甬东百目字第0803号	甬服厂东南侧4#集体宿舍	百丈东路139号后面	1998-01-01	住宅	1,528.48	房屋建筑物	
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02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02室	1998-06-01	办公	50.2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03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03室	1998-06-01	办公	50.2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04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04室	1998-06-01	办公	52.4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05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05室	1998-06-01	办公	86.1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1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24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24室	1999-12-01	办公	22.4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1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34号	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501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501室	2012/4/27	办公	702.44	房屋建筑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位置	取得日期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核算科目	备注
1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33号	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01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01室	2012/4/27	办公	790.56	房屋建筑物	
13	宁波美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02576号	杉杉商务大厦9层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901室	2012/5/14	办公	1,454.45	投资性房地产	
14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53号	杉杉大厦12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1201室	2012/4/1	办公	1,404.20	投资性房地产	
15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51号	杉杉大厦13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1301室	2012/4/1	办公	1,401.78	投资性房地产	
16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49号	杉杉大厦14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1401室	2012/4/1	办公	1,423.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48号	杉杉大厦15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1501室	2012/4/1	办公	1,457.68	投资性房地产	
18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47号	杉杉大厦16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1601室	2012/4/1	办公	1,461.40	投资性房地产	
19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42号	杉杉大厦17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1701室	2012/4/1	办公	1,413.50	投资性房地产	
20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44087号	1号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号	2010/6/1	工业	4,160.82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	
21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44087号	2号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号	2010/6/1	工业	4,160.82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	
22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44087号	3号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号	2010/6/1	工业	4,160.82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位置	取得日期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核算科目	备注
23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44089号	4号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号	2010/6/1	工业	4,160.82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	
24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44089号	5号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号	2010/6/1	工业	4,160.82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	
25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44091号	办公楼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号	2010/6/1	工业	5,754.47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	
26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44091号	宿舍楼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号	2010/6/1	工业	3,050.03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	
27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16759号	6759权证1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	2010/4/14	工业	18,122.38	房屋建筑	
28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16763号	6759权证2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	2010/4/14	工业	9,666.32	房屋建筑	
29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16763号	6763权证1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	2010/4/14	工业	17,417.33	房屋建筑	
30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16763号	6763权证2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	2010/4/14	工业	16,007.23	房屋建筑	
31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16762号	6762权证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	2010/4/14	工业	18,122.38	房屋建筑	
32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9953号	9953权证厂房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97号	2012/7/2	工业	10,733.86	房屋建筑	
33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46049号	杉杉大厦(-2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地下二层	2010/12/31	车位	1,298.81	房屋建筑	
34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46047号	杉杉大厦(-1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地下一层	2010/12/31	车位	2,615.28	房屋建筑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位置	取得日期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核算科目	备注
35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46052号	杉杉大厦(1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101.102室	2010/12/31	商业	620.72	房屋建筑	
36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46051号	杉杉大厦(2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01室	2010/12/31	商业	1,006.46	房屋建筑	
37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46048号	杉杉大厦(3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301室	2010/12/31	商业办公	1,691.29	房屋建筑	
38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46050号	杉杉大厦(4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402室	2010/12/31	商业办公	1,216.70	房屋建筑	
39	上海股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1067号	半岛303室房屋	中山东一路32号303室	2017/12/14	办公	263.64	房屋建筑	
40	上海股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1067号	半岛303室车位	中山东一路32号地下两层车位2	2017/12/14	商业	46.64	房屋建筑	
41	上海桔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1066号	半岛503室房屋	中山东一路32号503室	2017/12/14	办公	248.38	房屋建筑	
42	上海桔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1066号	半岛503室车位	中山东一路32号地下2层车位51	2017/12/14	商业	46.64	房屋建筑	
43	上海素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1068号	半岛505室房屋	中山东一路32号505室	2017/12/14	办公	248.38	房屋建筑	
44	上海素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1068号	半岛505室车位	中山东一路32号地下2层车位15	2017/12/14	商业	46.64	房屋建筑	
45	上海泓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1065号	半岛805室房屋	中山东一路32号805室	2017/12/14	办公	345.20	房屋建筑	
46	上海泓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1065号	半岛805室车位	中山东一路32号地下2层车位8	2017/12/14	商业	46.64	房屋建筑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位置	取得日期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核算科目	备注
47	上海贾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070 号	半岛 905 室房屋	中山东一路 32 号 905 室	2017/12/8	办公	345.20	房屋建筑	
48	上海贾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070 号	半岛 905 室车位	中山东一路 32 号地下 2 层车位 11	2017/12/8	商业	46.64	房屋建筑	

上表中第 5 项房产位于百丈东路 139 号后面的甬服厂东南侧 4#集体宿舍：（1）证载权利人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产权说明，该处物产实际归属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杉杉股份为杉杉集团的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该房产证载地位为百丈东路 139 号后面，实地盘点时企业人员反馈该处证载地址记录有误，实际地址为中兴路 793 弄。

7. 车辆

车辆为杉杉集团持有的 3 辆车，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8. 商标权

杉杉集团的商标权共计 229 项，证载使用权人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状况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4/4/21	10	686784	18	已注册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5/2/7	10	728706	24	已注册
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5/10/28	10	787792	24	已注册
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5/11/7	10	789457	18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5/28	10	842266	3	已注册
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5/28	10	842280	4	已注册
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6/7	10	844175	1	已注册
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6/7	10	844144	2	已注册
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6/21	10	849034	29	已注册
1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6/14	10	847154	31	已注册
1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6/14	10	846146	34	已注册
1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6/21	10	849893	37	已注册
1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6/7	10	845954	38	已注册
1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6/28	10	850097	5	已注册
1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7/28	10	858259	6	已注册
1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7/28	10	858175	7	已注册
1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7/21	10	856810	8	已注册
1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7/21	10	856677	9	已注册
1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5/8/7	10	860438	11	已注册
2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5/8/7	10	860341	13	已注册
2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7/21	10	857626	18	已注册
2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7/28	10	859378	19	已注册
2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5/8/7	10	861406	21	已注册
2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8/7	10	861374	24	已注册
2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7/28	10	859868	36	已注册
2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7/21	10	857833	40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2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7/21	10	857953	42	已注册
2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8/14	10	863867	41	已注册
2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8/21	10	865221	27	已注册
3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8/14	10	863417	23	已注册
3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8/21	10	865335	22	已注册
3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8/21	10	865506	16	已注册
3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8/14	10	863344	15	已注册
3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8/14	10	862409	10	已注册
3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8/28	10	867222	28	已注册
3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9/7	10	868401	12	已注册
3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9/7	10	869517	14	已注册
3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10/7	10	878466	30	已注册
3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9/7	10	869890	39	已注册
4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10/7	10	879190	25	已注册
4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10/7	10	879191	25	已注册
4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9/21	10	873694	25	已注册
4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11/7	10	893649	25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4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11/21	10	901103	25	已注册
4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10/28	10	889758	17	已注册
4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10/14	10	883051	32	已注册
4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6/10/7	10	879713	35	已注册
4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8/11/21	10	1224742	25	已注册
4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9/7/14	10	1293353	25	已注册
5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1	10	1493340	25	已注册
5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1	10	1493341	25	已注册
5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1	10	1493342	25	已注册
5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1	10	1493343	25	已注册
5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1	10	1493344	25	已注册
5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1	10	1493345	25	已注册
5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21	10	1493346	25	已注册
5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999/11/21	10	1336112	25	已注册
5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5/4/28	10	3505141	25	已注册
5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5/4/28	10	3505143	25	已注册
6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5/12/14	10	3572192	25	已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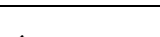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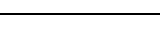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 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6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14	10	3759382	25	已注册
6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8/6/28	10	4278629	24	已注册
6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8/6/28	10	4278630	24	已注册
6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8/6/28	10	4278631	24	已注册
6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2/7	10	4729640	18	已注册
6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2/28	10	4729641	18	已注册
6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2/7	10	4729642	18	已注册
6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5/14	10	4900759	18	已注册
6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5/14	10	4900761	18	已注册
7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5/14	10	4900762	18	已注册
7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5/2/14	10	3309756	25	已注册
7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14	10	5736531	25	已注册
7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14	10	5736532	25	已注册
7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14	10	5736533	25	已注册
7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28	10	5483730	25	已注册
7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8/28	10	5483732	25	已注册
7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8/28	10	5483731	25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7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梵尚	2009/7/14	10	4900763	18	已注册
7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Le tata	2003/10/28	10	3200936	25	已注册
8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la sirene	2003/10/28	10	3200937	25	已注册
8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涂涂	2003/10/28	10	3200938	25	已注册
8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NSUN	2004/3/28	10	3239120	25	已注册
8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梵尚·都会 FEASON-CITY	2004/3/28	10	3200891	25	已注册
8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UN	2004/2/21	10	3158538	25	已注册
8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3/9/4	10	3096429	25	已注册
8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UN CITY 梵尚·都会	2003/12/7	10	3158540	25	已注册
8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ON CITY 梵尚·都会	2003/12/7	10	3158539	25	已注册
8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EASON.CITY	2003/10/28	10	3179861	25	已注册
8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梵尚	2003/6/28	10	3096431	25	已注册
9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LAFANCY	2003/8/21	10	3139068	25	已注册
9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4/3/28	10	3239117	25	已注册
9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法思·迪萨	2004/4/21	10	3317556	25	已注册
9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NSUN 梵尚	2009/8/28	10	4869907	25	已注册
9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NSUN 梵尚	2009/8/28	10	4869921	25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9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9/8/28	10	4869922	25	已注册
9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7/14	10	9593236	18	已注册
9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7/14	10	9593253	18	已注册
9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7/14	10	9593259	18	已注册
9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7/14	10	9593272	18	已注册
10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7/14	10	9593311	24	已注册
10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7/14	10	9593327	24	已注册
10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7	10	9822467	27	已注册
10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7	10	9822499	27	已注册
10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7	10	9829574	6	已注册
10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7	10	9829605	3	已注册
10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7	10	9829618	7	已注册
10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7	10	9829621	4	已注册
10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14	10	9822475	27	已注册
10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14	10	9822491	27	已注册
11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14	10	9822640	2	已注册
11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14	10	9829645	8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11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29723	9	已注册
11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29747	11	已注册
11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29761	12	已注册
11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2511	13	已注册
11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2524	14	已注册
11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2533	15	已注册
11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2551	16	已注册
11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2565	17	已注册
12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2603	21	已注册
12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2625	22	已注册
12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2663	23	已注册
12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2686	28	已注册
12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8835	29	已注册
12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8890	30	已注册
12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8915	31	已注册
12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8970	32	已注册
12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9071	35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12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9119	36	已注册
13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9143	37	已注册
13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39194	38	已注册
13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45329	39	已注册
13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45350	40	已注册
13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45410	41	已注册
13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45479	42	已注册
13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45584	44	已注册
13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14	10	9845643	45	已注册
13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2/10/21	10	9822589	1	已注册
13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3/7/7	10	10666590	18	已注册
14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4/5/28	10	3064140	16	已注册
14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4/1/14	10	9845523	43	已注册
14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7	10	11111706	43	已注册
14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7	10	11111707	33	已注册
14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7	10	11111718	33	已注册
14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4/3/7	10	9829735	10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14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4/4/21	10	9593320	24	已注册
14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	2014/4/21	10	9593338	24	已注册
14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4/4/21	10	9839032	34	已注册
14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4/8/7	10	9832580	19	已注册
15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4/8/14	10	9829640	5	已注册
15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ME MUSCULAR	2021/9/14	10	51066948	25	已注册
15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ns	2015/11/21	10	15022839	9	已注册
15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ns	2015/9/21	10	15022844	42	已注册
15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ns	2015/9/21	10	15022843	40	已注册
15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ns	2015/9/21	10	15022842	35	已注册
15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ns	2015/9/21	10	15022840	14	已注册
15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ns	2015/9/21	10	15022841	18	已注册
15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6/10/7	10	17732887	12	已注册
15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 FIRS	2017/5/7	10	19453100	24	已注册
16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	2017/5/7	10	19453099	24	已注册
16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杉杉	2017/5/7	10	19453098	24	已注册
16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	2017/5/7	10	19453097	24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16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7/5/7	10	19453096	24	已注册
16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7/5/7	10	19453095	24	已注册
16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IRS	2017/5/7	10	19453094	24	已注册
16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	2017/5/7	10	19453093	24	已注册
16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	2017/8/28	10	20594032	33	已注册
16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7/8/28	10	20594033	33	已注册
16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3235	1	已注册
17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3394	2	已注册
17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3744	4	已注册
17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4355	6	已注册
17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4677	7	已注册
17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5329	8	已注册
17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5871	9	已注册
17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6003	10	已注册
17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6149	11	已注册
17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6566	12	已注册
17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8567	13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18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9353	15	已注册
18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400	16	已注册
18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391	17	已注册
18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2659	18	已注册
18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424	19	已注册
18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9478	21	已注册
18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9495	22	已注册
18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551	23	已注册
18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2017/10/21	10	21082991	24	已注册
18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 SHAN	2017/10/28	10	21082861	24	已注册
19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2913	24	已注册
19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2017/10/28	10	21082966	27	已注册
19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3059	27	已注册
19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9603	28	已注册
19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586	29	已注册
19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435	30	已注册
19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411	31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19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336	32	已注册
19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288	33	已注册
19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279	34	已注册
20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8344	35	已注册
20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8097	36	已注册
20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7598	37	已注册
20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7116	38	已注册
20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6845	39	已注册
20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6392	40	已注册
20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6255	41	已注册
20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9517	42	已注册
20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8	10	21085807	43	已注册
20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0/21	10	21085114	45	已注册
21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7/12/28	10	21083972	5	已注册
21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2018/9/21	10	25678246	12	已注册
21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2018/9/21	10	25678256	18	已注册
21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2018/9/21	10	25685269	24	已注册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注册号	类别	进展 状况
21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2018/9/21	10	25685349	9	已注册
21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 SHAN	2019/7/28	10	21082597	18	已注册
21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2019/7/28	10	21082612	18	已注册
21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9/7/28	10	21083450	3	已注册
21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9/7/28	10	21089313	14	已注册
21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19/5/28	10	21085383	44	已注册
22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FR 法涵诗	2020/6/21	10	41315209	25	已注册
22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法涵诗	2020/7/28	10	42011270	25	已注册
22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6/8/14	10	16405436	9	已注册
22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6/7/21	10	16405675	39	已注册
22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6/9/28	10	16405625	37	已注册
22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SHAN 杉杉	2022/3/14	10	57936497	18	已注册
22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AN SHAN 杉杉	2022/2/14	10	58095593	18	已注册
22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3/4/7	10	67618158	18	已注册
22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SH-SHANSHAN	2023/4/14	10	67618151	18	已注册
22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本色	2023/7/7	10	69124072	18	已注册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除上述 229 项商标权外，企业



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包含一项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奥特莱斯星座宇航系列	美术	2016-01-08	国作登字-2016-F-00219027	2016-05-25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者评估对象具有潜在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5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
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5）浙 02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公告;
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7]50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项目实用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材料信息资料;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8.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9.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 2014 年 7 月修订版)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8.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的规定,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 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 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



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事项。基于上述评估目的，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对申报破产重整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 成本法

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是从待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复原重置成本或更新重置成本中扣减其各项价值损耗，确定资产价值的方法。

根据本次破产重整的评估目的，以债务单位破产清算为假设前提，综合考虑债务单位所处的经济和市场发展状况、行业状态、资产权属状况、资产适用性、资产供求状况、资产价值特性及变卖时间约束等因素，对各类资产成本法评估值再乘以分别估算的快速变现系数，作为其清算价值。

资产清算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快速变现系数

快速变现系数=1-变现折扣率

各类资产变现折扣率的取值范围如下：

折扣率影响因素	因素特性说明	取值范围
经济和市场发展状况	经济处在较快增长阶段且长期稳定发展；市场成熟度和公开的高，充分竞争，市场活跃	75%-100%
	经济处在较快增长阶段但稳定性缺乏，市场活跃度良好、市场成熟度和公开度较高	50%-75%
	经济发展状况平衡，市场成熟程度一般	25%-50%
	经济增长缓慢甚至出现停滞，市场发展不成熟	0-25%
行业状态	行业发展紧跟经济趋势，前景光明，属于朝阳行业	75%-100%
	行业发展平缓但长期稳定，前景比较可观	50%-75%
	行业发展波动较大，前景一般	25%-50%
	行业发展遭遇瓶颈甚至存在停滞	0-25%
资产权属状况	权属资料完整、证照、合同齐全	75%-100%
	权属资料存在部分瑕疵，对资产交易有轻度影响	50%-75%
	权属资料存在较多瑕疵，对资产交易存在中度影响	25%-50%
	权属资料存在重大瑕疵现象或缺少必要资料，严重影响交易	0-25%



资产适用性	适用性广泛、开发程度高、有活跃市场、独立使用性几乎不受限制	75%-100%
	适用范围较广、开发程度良好、预测有一定的客户和交易范围、独立使用性存在部分限制条件	50%-75%
	适用性一般、开发程度一般、市场活跃度较低、独立使用性受限	25%-50%
	用途专业化、受众范围小、独立使用性有严格的限制条件	0-25%
资产供求状况	资产受众范围广、供不应求、买方大量存在，存在较强竞价能力	75%-100%
	资产受众范围广，部分供不应求、买方数量一般	50%-75%
	资产受众范围一般，部分供过于求，买方数量较少	25%-50%
	资产受众范围狭小，供过于求状况大量存在	0-25%
资产价值特性	无需重新安装或调试，可及时投入运营，相关资产和技术支撑力量强大	75%-100%
	部分需要重新安装调试，待调试完成后可投入生产运营，相关配套资产和技术支撑力量良好	50%-75%
	较多资产需要重新安装调试，耗时较长，无法即时投入生产，配套资产和技术支撑力量一般	25%-50%
	资产整体需要重新安装调试，配套资产和技术支撑力量较差	0-25%
变卖时间约束	资产变现不受时间约束	75%-100%
	资产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变现	50%-75%
	资产存在快速变现需求	25%-50%
	资产存在强制变现要求	0-25%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货币资金流通性强，可直接用于支付结算，不存在变现风险，其快速变现系数为 100%。

(2)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时：

①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净资产评估为正数的，表明其具有一定的



偿债能力,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②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的,表明其已经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在总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扣减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优先偿还债权得出其可偿债资产金额,采用杉杉集团应收债权金额占其所有普通债权金额的比重乘以可偿债资产金额,得出杉杉集团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与应收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计算评估风险损失。

③对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通过收集外部关联方的相关材料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判断,若有明确材料可以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判断的,采用应收债权金额乘以偿债率进行测算。若无明确材料可以判断其偿债能力的,按照账面值进行确认。

④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⑤对于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已注销状态的,表明其已经发生财务困难,应收款项已经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全额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考虑到债务单位已被申请破产重整,市场活跃度不高,对债务的短期催收存在一定难度。结合杉杉集团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并对浙江地区债权拍卖数据进行了相应统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2020年修订)文件,综合确定应收账款类的回收系数。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



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参照应收类账款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债务单位已被申请破产重整，市场活跃度不高，对债务的短期催收存在一定难度。结合杉杉集团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并对浙江地区债权拍卖数据进行了相应统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2020年修订）文件，综合确定预付账款的回收系数。

(4) 应收利息

对应收利息的评估，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应收利息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核对了存款本金、存款期限、计息利率和付息方式，对该期间的利息进行了测算，确认应收利息计算的正确性。在此基础上参照应收类账款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参照应收账款快速变现系数确定应收利息的清算价值。

(5) 应收股利

对应收股利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和被投资企业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以核实该事项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在此基础上参照应收类账款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参照应收账款快速变现系数确定应收股利的清算价值。

2. 存货

存货核算项目为周转材料，经核实账务数据存货核算项目包含快递



费、水费及办公费等费用项目。评估人员未能盘到存货涉及的具体实物，存货评估为零。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于参股公司，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而对投资协议中对价值影响较大的条款进行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综合考虑被投资公司的业务类型、经营情况及股权的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浙江地区股权拍卖情况，综合确定各类长期股权投资快速变现系数。

4.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



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考虑到企业持有的目前尚未出租或者现有租约较短对房产价值影响较小，且周边同类业态的房产可比案例较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用的办公楼房产，通用性较高，受众范围相对较广，结合当地的办公楼资产拍卖情况，确定快速变现系数取值。

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评估方法选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评估的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估价对象房地产评估价值=比较案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房屋建筑物包含办公楼、工业厂房及住宅。通用性较高，受众范围相对较广，结合当地同类型资产近期的拍卖情况，确定快速变现系数取值。

6.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运转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运输车辆评估

1)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车辆成新率

(2)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购置价 - 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购置价} / 1.13 \times 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电子设备成新率

(3) 快速变现系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设备类资产，分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为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轿车等，运行基本正常，市场受众范围广，买方较多，存在一定竞价能力，变现较为容易，结合同类资产的拍卖情况，确定其快速变现系数。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设备及家具。资产受众相对较广，有一定竞价能力，综合考虑设备的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及自身条件、并参照产权持有人所在地区的设备拍卖成交价与评估价的折扣情况，确定其快速变现系数。

7. 无形资产-商标

(1) 对于已有明确协议的长期、无偿且独家授权的商标，主要包含第 18 类、第 25 类、第 26 类，杉杉集团虽然拥有该部分商标的所有权，但已无使用权以及收益权，其商标核心权益已经实质让渡。清算价值均考虑为 0。

(2) 对于已有明确协议的有授权费用的商标，主要包含第 24 类、第 27 类，杉杉集团与杉杉品牌公司有明确约定授权费用的情形，按照 2025 年实际可收到的商标授权费用考虑未来年度可以永续独家授权且获益，采用授权费用折现方式测算其市场价值。清算价值参考查询到的近年来商标资产拍卖数据进行测算。



(3) 对于其他类商标，无对外授权，且未查询到相应的市场法交易案例的，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清算价值参考查询到的近年来商标资产拍卖数据进行测算。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计提坏账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本次结合重整后杉杉集团经营状况、重整后税务合规情况确定评估值。在清算价值前提下，杉杉集团当前经营持续亏损的情况下，递延所得税资产无法快速实现抵扣，考虑快速变现价值为零。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



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知，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清算假设

清算假设是基于产权持有单位面临清算或具有潜在的被清算的事实或可能性，再根据相应数据资料推定被评估资产处于一种被迫出售或快速变现的状态。清算假设下资产快速变现的评估值通常低于公开市场假设或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同样资产的评估值。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5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

总资产账面值 2,258,767.30 万元，在假设清算前提下的评估值 505,814.21 万元。详见下表。

表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5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A	B
1	流动资产	926,629.84	32,869.42
2	非流动资产	1,332,137.46	472,944.7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18,455.16	465,705.54
4	投资性房地产	1,604.10	2,916.77
5	固定资产	676.54	4,280.14
6	在建工程	-	-
7	无形资产	-	42.33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1.66	0.01
9	资产总计	2,258,767.30	505,814.21

本次基准日时点 2025 年 2 月 25 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计持有杉杉股份 525,561,456 股，按照基准日前 20 日收盘价均值测算股票清算价值为 326,368.95 万元。总资产清算价值为 505,814.21 万元。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部分应收款项的评估事宜

1.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申报材料，杉杉集团应收上



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款项账面原值 85,507.42 万元，账面净值 65,707.42 万元。经查询，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5 亿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公司已注销。经与杉杉集团管理人确认，针对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的权益追索，已明确后续将通过司法程序主张权利。截至本评估报告日时点，因相关司法程序尚未完结且债务人资产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对该项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进行确定性确认。基于谨慎性判断，本次评估参考同行业不良债权资产公开拍卖市场数据初步确定该项应收款的清算价值。

核算主体	核算科目	结算对象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杉杉集团	其他应收款	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0	46,200.00
杉杉集团	应收利息	上海峻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507.42	19,507.42
		合计	85,507.42	65,707.42

2.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申报材料，杉杉集团子公司宁波顺诺应收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5300 万元，该款项为 2023 年度宁波顺诺向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经查询，2025 年 4 月 8 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作出（2025）浙 0903 破申 3 号决定书，决定启动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截至评估报告日，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仍处于预重整司法程序中，尚未披露其普通债权预期清偿率资料。因无法获取债务人特定偿债能力分析数据，基于谨慎判断，本次评估参考同行业不良债权资产公开拍卖市场数据初步确定该项应收款的清算价值。本次评估结论基于债务人预重整程序无实质性进展的前提条件，若后续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披露，可获得明确的清偿率资料，需根据最新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核算主体	核算科目	结算对象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宁波顺诺	其他应收款	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5,300.00	5,3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事项

1.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工商信息显示,被评估单位杉杉集团持有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 51.6524%股权为 2019 年从中静新华处收购取得。

2019 年 8 月,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中静新华以每股人民币 6.981818 元转让 224,781.227 股徽商银行的内资股股份、1.245.864.400 股徽商银行的 H 股股份、中静新华持有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51.6524%股权(对应中静四海公司持有的 269,602,476 股徽商银行的内资股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21.5 亿元,合同约定交易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杉杉控股已累计支付 38.90 亿元款项,其中杉杉集团方支付金额 18.82 亿元。另有 10 亿元款项双方存在纠纷。2020 年 6 月 1 日,中静新华发出中止协议通知,2020 年 7 月初,中静新华就该纠纷在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在 2020 年 6 月 2 日,杉杉控股先于中静新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6 月 12 日杉杉控股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对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集团签订的《关于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书》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解除。(2)中静新华应返还杉杉控股为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相应价款。(3)杉杉集团应返还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的中静四海 51.6524%股权,同时中静新华返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评估时点考虑到上海金融法院已对中静四海股权纠纷案作出判决,根据判决内容被评估单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48.3476%股权,以及应收中静新华 18.82 亿元股权收购款,评估过程中按照判决后的实际持股情况及应收款项进行测算。截至评估报告日时点,应收中静新华 18.82 亿元股权收购款可收回金额以中静四海 51.6524%股权价值进行测算。

2. 宁波禹同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禹同贸易有限公司为杉杉集团的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禹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 1850 万元,账面价值 1,825.44 万元,其账面价值为根据 2023 年度宁波禹同审计报告中的利润情况做损益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根据收到的宁波禹同财务资料,宁波禹同 2022 年度利息支出 5,507.26 万元,因杉杉集团对宁波禹同无控制权,无法核查到该项利息支出的具体情况。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宁波禹同未审财务报表中对于该项利息支出结转入未分配利润,而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宁波禹同审计报告中显示该笔利息支出由未分配利润转出,列示为其他应收往来款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时点,尚未获取到宁波禹同 2024 年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4 年度宁波禹同无生产经营活动、无资产购置等情况,其资产及损益情况基本与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因此本次评估清算价值参照杉杉集团持有宁波禹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测算。

(四) 资产受限事项

1. 股权冻结事项



经查询，杉杉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股权冻结事项。

序号	被执行人	标的方	执行通知书文号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冻结起止日期
1	杉杉集团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2024)浙0291财保52、53、54、56、57、58号	21032.970399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1-13至2028-01-12
2	杉杉集团		(2024)浙0291财保47、48、49、50、51、55号	21032.970399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1-13至2028-01-12
3	杉杉集团		(2024)浙02民初1302号	63098.785万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12-27至2027-12-26
4	杉杉集团		(2024)川14执保5号	126197.57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7至2027-09-26
5	杉杉集团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2024)浙0291财保法第47、48、49、50、51、55号	9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2-06至2028-02-05
6	杉杉集团		(2024)浙0291财保法第52、53、54、56、57、58号	9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2-06至2028-02-05
7	杉杉集团		(2024)川14法执保字第5号	90000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9至2027-09-28
8	杉杉集团	上海杉瞿实业有限公司	(2024)法执浙0291财保字第52、53、54、56、57、58号	6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2-06至2028-02-05
9	杉杉集团		(2024)法执浙0291财保字第47、48、49、50、51、55号	6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2-06至2028-02-05
10	杉杉集团		(2024)法执川14执保字第5号	60000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9至2027-09-28
11	杉杉集团	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浙0291财保52、53、54、56、57、58号	25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1-21至2028-01-20
12	杉杉集团		(2024)浙0291财保47、48、49、50、51、55号	250000万人民币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01-21至2028-01-20
13	杉杉集团		(2024)沪74执保646号	250000万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2024-11-06至2027-11-05



14	杉杉集团		2024 川 14 执保 5 号	5302 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15	杉杉集团		2024 川 14 执保 5 号	244698 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16	杉杉集团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2024) 沪 74 执保 646 号	4500 万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2024-11-06 至 2027-11-05
17	杉杉集团	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川 07 执保 392 号之五	500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11-04 至 2027-11-03
18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川 14 执保 5 号	30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19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京 0115 民初 38163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01-16 至 2028-01-15
20	杉杉集团		2024 京 0115 财保 373 号	1716 万人民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01-14 至 2028-01-13
21	杉杉集团		(2024) 京 0115 财保 372 号	2905 万人民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01-14 至 2028-01-13
22	杉杉集团		(2024) 沪 0118 民初 21725 号	17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4-12-04 至 2027-12-03
23	杉杉集团		2024 沪 0117 民初 19635	78222 万人民币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10-16 至 2027-10-15
24	杉杉集团		2024 川 14 民初 5 号	782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杉杉集团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3328.46 万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2/27 至 2028/2/26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9800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1000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1000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830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275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54.48 万股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9/30 至 2027/9/26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1044 万股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4/9/4 至 2027/9/3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5139.33 万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8/14 至 2027/8/13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0.34 万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8/14 至 2027/8/13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6523 万股	上海金融法院	2024/7/19 至 2027/7/18
	杉杉集团			杉杉股份 3035.06 万股	上海金融法院	2024/7/12 至 2027/7/11
25	杉杉集团	宁波杉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4)川 07 执保 392 号之六	200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11-04 至 2027-11-03
26	杉杉集团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24)川 14 执保 5 号	520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9-26 至 2027-09-25
27	杉杉集团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沪 74 执保 646 号	3000 万人民币	上海金融法院	2024-11-06 至 2027-11-05
28	宁波朋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7,842.00 万股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1/22 至 2028-01-21
29	宁波朋泽			3,800.00 万股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1/22 至 2028-01-21
30	宁波朋泽			2,200.00 万股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1/22 至 2028-01-21
31	宁波朋泽			1,330.00 万股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1/22 至 2028-01-21
32	宁波朋泽			5,354.48 万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8/14 至 2027/8/13

2.房产受限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杉杉集团持有的房产存在查封及抵押事项。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位置	取得日期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核算科目	备注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35号	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401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401室	2012/4/27	办公	1,407.31	投资性房地产	已抵押 已查封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34号	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501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501室	2012/4/27	办公	702.45	投资性房地产	已抵押 已查封
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1733号	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01室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01室	2012/4/27	办公	1,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已抵押 已查封
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51972号	信榭大厦4015	大榭开发区信榭大厦405室北仑区信民路75号	2005-12-01	办公	78.7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02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02室	1998-06-01	办公	50.2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03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03室	1998-06-01	办公	50.2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04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04室	1998-06-01	办公	52.4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05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05室	1998-06-01	办公	86.1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1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榭字第20000005号	南岗综合楼424室	大榭开发区南岗综合楼424室	1999-12-01	办公	22.40	房屋建筑物	已查封

(五)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房产甬服厂东南侧 4#集体宿舍证载权利人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产权说明，该处物产实际归属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杉杉股份为杉杉集团的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房产证载地位为百丈东路



139 号后面，实地盘点时企业人员反馈该处证载地址记录有误，实际地址为中兴路 793 弄。评估人员查询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并进行了实地盘点，确认了上述房产的真实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位置	取得日期	用途	面积 (m ²)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甬东百目字第 0803 号	甬服厂东南侧 4#集体宿舍	百丈东路 139 号后面	1998-01-01	住宅	1,528.48

(六)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评估报告日，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持有大额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资产；其中应收 4 家子公司的款项，应收 8 家参股公司的款项有收到结算对象的财务资料，可以对其结算对象的偿债能力进行具体分析。其余的结算对象均未能获取到其财务资料，未能对结算对象实施访谈等核查程序，难以对结算对象的偿债能力进行具体分析。

杉杉集团持有约 167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次评估收到 54 家参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并对该 54 家参股公司财务资料进行了具体分析测算。剩余 113 家参股公司尚未提供相应评估材料，本次评估通过根据账面价值进行列示及测算。

除去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其他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七)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除去应收账款评估中对上海峻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诉讼追缴程序、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存在未决事项，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八)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



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对象担保情况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截 止日
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安池汇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创裕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100.00	2022/12/14	2024/12/14
2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安池汇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宸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500.00	2022/12/14	2024/12/14
3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400.00	2022/12/14	2024/12/14
4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驰念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400.00	2022/12/14	2024/12/14
5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甬贸佳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600.00	2022/12/14	2024/12/14
6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65000 万元	2024/2/22	2025/2/21
7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北工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19	2027/6/18
8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19	2027/6/18
9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6/19	2027/6/18
1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6/19	2027/6/18
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024/6/19	2027/6/18
12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杉杉鸿志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19	2027/6/18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截 止日
13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典程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900.00	2024/6/15	2030/6/15
14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900.00	2024/6/15	2030/6/15
15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000	2024/6/15	2030/6/15
16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900.00	2024/6/15	2030/6/15
17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2000	2024/6/15	2030/6/15
18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6,000.00	2024/6/15	2030/6/15
1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6,000.00	2021/10/22	2024/2/8
2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4,000.00	2022/12/2	2024/6/1
2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0,000.00	2021/12/31	2024/12/31
2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0.00	2022/3/11	2025/3/11
2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000.00	2022/12/14	2025/12/14
2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46,900.00	2022/2/25	2025/2/25
2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	2023/4/11	2026/4/11
2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	2023/4/11	2026/4/11
2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71,500.00	2023/7/18	2024/10/17
2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000.00	2023/8/11	
2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8,000.00	2023/8/15	2024/8/14
3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23/7/13	2024/7/12
3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2023/5/22	2024/5/18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截 止日
3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盛日乾朝 贸易有限公司	中产(广州)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2 /5	2024/12 /4
3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 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12 /4	2025/6/ 4
3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29,972.00	2024/7/ 29	2025/7/ 28
3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250,800.00	2024/6/ 11	2029/6/ 6
3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世博 支行	20,000.00	2024/4/ 17	2027/4/ 16
3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物产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东门 支行	34,800.00	2023/10 /1	2027/10 /1
3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石化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东门 支行	6,500.00	2023/10 /1	2027/10 /1
3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东门 支行	30,000.00	2023/10 /1	2025/10 /1
4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能化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东门 支行	10,000.00	2023/10 /1	2027/10 /1
4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杉聚实业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东门 支行	2,000.00	2023/10 /1	2027/10 /1
4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坤众贸易 有限公司	汉理通(深圳)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9/ 18	2024/12 /31
4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坤众贸易 有限公司	铭鼎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2023/9/ 18	2024/12 /31
44	杉杉集团有限公 司、宁波航通畅达 贸易有限公司、杉 杉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宸洋实业有 限公司、宁波创裕 贸易有限公司、宁 波典程实业有限 公司、宁波欣佑实 业有限公司	宁波森穹贸易 有限公司	中融普惠商业保理 (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4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朋泽贸易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76,900.00		
4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捷 伦投资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29,000.00		

经统计，杉杉集团及子公司存在如下不动产抵押事项。

序 号	抵押 人	借款 人	债权 人	抵押 合同	债权 金额	抵押物	资产权证编 号	起始日	截止 日
--------	---------	---------	---------	----------	----------	-----	------------	-----	---------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 2048) 浙商银高抵字 (2023)第 0000 5 号	6,893 .59 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401 室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11735 号	2023/6/ 20	2028/6 /20
2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501 室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11734 号	2023/6/ 20	2028/6 /20
3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01 室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11733 号	2023/6/ 20	2028/6 /20

(九)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截至评估报告日，除上述特殊事项外，未发现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瑕疵情形。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



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



折价。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



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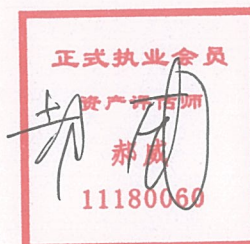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11140056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